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 若干规定》的决定	(6)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 案(草案)的说明	林 锐(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 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报告	陈灿煌(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 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2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的报告	杨 琪(2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5 年 1-6 月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叶勇义(3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 调查报告	(3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实 施情况的报告	王文杰(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清洁空气行 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4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5 年
第 5 号
(总第 165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5 年
第 5 号
(总第 165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 郝 勇(4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
调查报告 (5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
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陈昭扬(5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
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紫萱(6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7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
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5)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杜明聪(7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7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7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77)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5 年 8 月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草案)》(一审)；
-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二审)；
- 4、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8、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 9、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10、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专题询问：关于我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 12、听取和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13、人事事项；
- 14、书面报告：
 -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8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 午	郑道溪	黄清河 赵燕菁 边经卫	黄文辉 郝 勇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市中院、检察院、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安监局、统计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执法局、消防支队、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1 位主要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上午				
	上午	郭晓芳	李本年 杨 琪 叶勇义		市府办、法制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下午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 午 一、第二次全体会议<8:30-10: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二、分组审议<10:00-12: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2、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人事事项。	郑道溪	王文杰 郝 勇 陈昭扬 陈紫萱 杜明聪 黄勇民	国桂荣 郝 勇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人行厦门市支、证监局、银监局、保监局、市中院、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市园林局、港口局、执法局、金融办、通信管理局、市容考评办、消防支队、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1 位主要领导列席全体会议, 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安监局、市园林局、执法局、消防支队、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下 午 分组审议<3:30-6: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审议《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2、市政府关于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组 黄清河 二组 郑慧丽			第一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统计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二、专题询问<10:00-12:00 思明厅> 关于我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一组 边经卫 二组 吴亚汝 刘育生			市府办、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市政园林局、港口局、执法局、市容考评办、各区人民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府办、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市政园林局、港口局、执法局、市容考评办、各区人民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1 位主要领导参加专题询问, 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下午 分组审议<3:30-6: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组 李 虹 二组 陈鸿萍			第一议题: 市府办、人行厦门市支、证监局、银监局、保监局、金融办、财政局、人社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文广新局、公安局、环保局、市场监督局、执法局、通信管理局、消防支队。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8月28日 (星期五)	上 一、分组审议<8:30-10: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市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2、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主任会议<10:45-11:00 海沧厅> 听取市委组织部和人事代表室关于拟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人事事项的汇报。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11: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2、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3、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一组 陈永红 二组 陈灿煌 郑道溪 郑道溪	 陈秋雄 许晓斌	 林文生 郝 勇 黄延强	第一议题：市府办、市中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市中院、公安局、发改委、经信局。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代表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下 一、分组审议<3:30-5:1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草案）》（一审）; 2、有关人事事项。 二、主任会议<5:10-5:3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一组 边经卫 二组 周海萍 郑道溪 郑道溪			市府办、规划委、法制局、文广新局、建设局、执法局、消防支队、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代表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午 三、第四次全体会议<5:3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 2、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人事事项。			林 锐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二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6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 规定》的决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鼓励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设备,推进智能交通建设。”

二、将第四条调整为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交通、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市政园林、质量技术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旅游、邮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三、将第五条调整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志愿者的指导和帮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业务培训,支持志愿者自我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将第七条调整为第八条,修改为:“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提供准确的住址、

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车辆管理相关信息无法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五、删去第八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语音、短信、网页、手机应用程序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机动车登记、驾驶证办理、交通违法处理等服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相关的便民服务。”

七、将第九条调整为第十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所有人下肢残

疾的证明后,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每位残疾人只能申请登记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并限于自用。”

八、将第十二条调整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全市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交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维护。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验收单位应当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地方设计规范。”

“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设计规范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审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科学设置,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等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优化。”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设置专门网页或者开通专线电话,接受驾驶人和社会各方面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有关交通设施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修改完善,答复反映人。”

十、将第十三条调整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工程建设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需要占用车道或者中断人行道通行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因突发事故的,可以先行抢修、抢险,但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禁止机动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以及其他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但遇有紧急情况除外。”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禁止利用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市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管理,根据需求增加巡游出租汽车的投放数量,鼓励通过网络或者电话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出租汽车的发展,方便出行。”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调整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不得载人,但成年人驾驶时搭载一名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除外。”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调整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报警并主动接受调查。”

“车辆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致使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事故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有上述情形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当事人均有上述情形的,承担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车辆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车辆一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快速处理,立即恢复交通。车辆可以移动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车辆位置,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后,再自行协商或者等候处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调整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路面巡查,纠正和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交通高峰期或者容易拥堵的路段,应当加强指挥疏导。接到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的报警应当于五分钟内出警,在思明区、湖里区范围内的,应当最迟不超过

十五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范围内的,应当最迟不超过三十分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未能按时到达现场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将原因书面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按照相关规定问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广播、互联网等方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情况,引导驾驶人选择合适的行驶路线。”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除行政强制措施权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公安机关所属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

- (一)疏导指挥交通;
- (二)处理仅造成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 (三)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合格,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能够确定违法驾驶人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分;对不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对机动车按照本规定记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直接到银行或者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互联网站缴纳罚款;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时申请年检、换证。”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的通行管理,对违反禁行规定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二十二、将第三十二条调整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机动车在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行驶证十日,责令该机动车在此期间内不得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要求停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二十日。”

“第一款规定的分值,按照不同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分别确定为六分、十二分、二十四分。”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调整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因工程建设占用车行道或者中断人行道通行的,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虽经同意但在批准以外的路段和时间进行施工、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二十四、将第三十五条调整为第四十五条,第(六)项修改为:“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公交专用道路内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允许临时停车的道路上停放车辆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或者造成了交通阻塞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在禁止停车的道路上停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在交叉路口、公共汽车站、网状线区域停车的,处以四百元罚款;

(四)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时段停车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五)在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上停车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地点设置警示标识,并至少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二十六、将第三十六条调整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车外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

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对从事非法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除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至六个月;对有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调整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驾驶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被处罚后再次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六)在思明区、湖里区驾驶摩托车载客营运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七)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机动车特征、有关技术数据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八)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或者构造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二十九、将第三十八条调整为第五十条,修改

为：“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四）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百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校车、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在本市登记的中型以上客、货车以及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千元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二）达到报废标准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一万元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人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三十一、将第三十九条调整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一百的，处

以五百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一百以上未达百分之二百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五万元罚款。”

三十二、将第四十条调整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机动车，处以一万元罚款。”

“使用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机动车，处以一万元罚款。”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二）在机动车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

（三）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

（四）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本修正案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2011年5月1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四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厦门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道路交通组织管理、道路交通容量、道路通行条件、道路交通出行结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适时进行综合评价,对大型建设项目、较大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线网的调整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作为有关审批与决策的依据。

第四条 鼓励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设备,推进智能交通建设。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市政园林、质量技术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旅游、邮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提供志愿服务,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的指导和帮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业务培训,支持志愿者自我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车 辆

第七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上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行机动车累积记分制度,记分标准参照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执行。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提供准确的住址、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车辆管理相关信息无法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语音、短信、网页、手机应用程序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机动车登记、驾驶证办理、交通违法处理等服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相关的便民服务。

第十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所有人下肢残疾的证明后,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每位残疾人只能申请登记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并限于自用。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电动自行车登记实行限量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在本市销售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准予登记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

禁止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十三条 全市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后,交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维护。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验收单位应当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地方设计规范。

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设计规范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审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科学设置,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等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优化。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设置专门网页或者开通专线电话,接受驾驶人和社会各方面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修改完善,答复反映人。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需要占用车行道或者中断人行道通行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因突发事故的,可以先行抢修、抢险,但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出现交通阻塞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停止道路施工作业、恢复通行;拒不执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施工工具,排除妨碍。

第十六条 在已建成使用的道路开辟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事先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施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障

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通行。不得挤占人行道供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不得挤占非机动车道供机动车通行。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状况、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情况施划,其他任何机关不得施划停车泊位。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施划停车泊位不得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十九条 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设或者设置保障公交车辆通行的专用车道、交通信号。

第二十条 隧道、桥梁、城市快速路等划设的应急专用车道,只准许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路政执法车、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车等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通行。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流量或者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按车辆类型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 (二)按号牌尾数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 (三)按实际承载人数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 (四)按环保标识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
- (五)按道路设计流量、路网情况等实行总量控制;
- (六)其他限制、禁止通行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措施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下列机动车禁止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

- (一)低速载货汽车;

- (二) 三轮汽车;
- (三) 摩托车;
- (四) 拖拉机;
- (五) 轮式专用机械车。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公务摩托车,办理摩托车号牌、加设特别标识后,方可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

除因公安执法确需使用的公务摩托车外,其他已批准在用的摩托车报废后,不再予以更新。

第二十三条 禁止机动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以及其他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禁止利用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市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管理,根据需求增加巡游出租汽车的投放数量,鼓励通过网络或者电话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出租汽车的发展,方便出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但用于环卫作业的人力三轮车、清扫车除外。

第二十六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持有相应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

禁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营运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情况,规定限制、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时段、路段、区域。

第二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不得载人,但成年人驾驶时搭载一名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报警并主动接受调查。

车辆驾驶人违反前款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致

使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事故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有上述情形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 当事人均有上述情形的,承担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车辆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车辆一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快速处理,立即恢复交通。车辆可以移动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车辆位置,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后,再自行协商或者报警处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依法用于先行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特殊情形下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对于垫付的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其主管部门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参照城镇人口赔偿标准,其损害赔偿金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存保管。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依法扣留,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抢救费用或者丧葬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继续扣留事故车辆至垫付费用追偿完毕或者达成偿还协议。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通事故当事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与赔付:

(一) 当事人依法自行协商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的财产损失事故。

第六章 执法监督和执法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路面巡查,纠正和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交通高峰期或者容易拥堵的路段,应当加强指挥疏导。接到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的报警应当于五分钟内出警,在思明区、湖里区范围内的,应当最迟不超过十五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范围内的,应当最迟不超过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未能按时到达现场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将原因书面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按照相关规定问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广播、互联网等方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情况,引导驾驶人选择合适的行驶路线。

第三十五条 除行政强制措施权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公安机关所属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

- (一)疏导指挥交通;
- (二)处理仅造成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 (三)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合格,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当事人对录入的信息有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复核,并作出答复。信息有误或者违法行为已经处理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删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交通事故处理、累积记分和涉及驾驶安全的综合信息记录,供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查询。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邮寄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能够确定违法驾驶人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分;对不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对机动车按照本规定记分。

第三十八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直接到银行或者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互联网站缴纳罚款;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时申请年检、换证。

第四十条 下列依法需要公告的事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交警公众信息平台发布:

- (一)车辆被扣留,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
- (二)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车辆注销登记的;
- (三)机动车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的;
- (四)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的;
- (五)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通行管理,对违反禁行规定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在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行驶证十日,责令该机

动车在此期限内不得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要求停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二十日。

第一款规定的分值,按照不同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分别确定为六分、十二分、二十四分。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占用车行道或者中断人行道通行的,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虽经同意但在批准以外的路段和时间进行施工、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擅自施划、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电动自行车,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四)借道或穿越道路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公交专用道路内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七)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八)无号牌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予以收缴号牌,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最高时速等参数的,注销车辆登记,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醉酒驾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允许临时停车的道路上停放车辆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或者造成了交通阻塞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在禁止停车的道路上停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在交叉路口、公共汽车站、网状线区域停车的,处以四百元罚款;

(四)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时段停车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五)在桥梁、隧道、城市快速路上停车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地点设置警示标识,并至少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鸣喇叭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车外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会车时不按照规定改用近光灯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通过交叉路口不按照规定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八)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九)遇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或者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的车辆,处以三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三)逆向行驶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四)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十五)在道路上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未按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阻塞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行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从事非法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除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至六个月;对有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驾驶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被处罚后再次驾驶摩托车在思明区、湖里区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六)在思明区、湖里区驾驶摩托车载客营运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七)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机动车特征、有关技术数据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八)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或者构造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条 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四)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百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校车、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在本市登记的中型以上客、货车以及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千元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二)达到报废标准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一万元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扣留该机动车,对驾驶人处以三千元罚

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二条 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一百的,处以五百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一百以上未达百分之二百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机动车,处以一万元罚款。

使用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扣留机动车,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重伤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负有事故次要责任的,暂扣一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二)负有事故同等责任的,暂扣二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三)负有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负有事故次要责任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二)负有事故同等责任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处以五千元罚款,暂扣一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二)造成人员受伤的,处以八千元罚款,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在本市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未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

第五十八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二)在机动车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

(三)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

(四)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外地机动车办理转入手续的;

(二)擅自办理摩托车特别通行标识的;

(三)不在规定时限录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的;

(四)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鼓浪屿风景名胜区的交通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3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市公安局局长 林 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改善我市道路通行条件，保障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我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持续高速增长，现已分别达到114万辆和109万人，与2011年相比分别增长了51%和58%。但是，全市特别是中心市区现有路网基本固化，可用道路资源基本挖掘殆尽，人均拥有道路面积逐年下降，城市道路交通拥堵问题十分突出。需要通过立法手段加强管理，排堵保畅。

二是当前交通管理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但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力量捉襟见肘，短期内也无法大幅增加警力。有关公安机关招录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需要从立法上解决其依据问题。

三是我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自助处理、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撤快赔等工作机制，有待于通过修改现行法规予以固化和提升。

四是对一些高发、频发，屡禁不止，严重影响

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有的处罚力度较轻，难以起到有效的惩戒、震慑作用，有必要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有效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

二、《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4年7月，市人大率领军安局、法制局等相关部门赴深圳市专门考察、学习了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地方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认为深圳市“严管重罚、综合治理”的理念值得借鉴。随后，市公安局立足厦门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市有关部门和基层执法单位的意见，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和市法制局提前介入，共同研究起草了《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于11月初报送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按照规定的程序，书面征求了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召开了由监察局、规划委、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编办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征求意见会，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还专门邀请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道路交通安全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在此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公安局，并邀请市人大内司委、法制委对该法规修正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反复研究和修改，吸收和采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在一些主要问题上基本达成共识，形成了《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11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法规修正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提高部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若干规定》对部分严重妨碍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已经采取了提高违法成本的做法,以期震慑和减少违法行为。从执行的情况看,总体效果很好,但部分内容没有达到预期,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和必要。

1. 调整对违法停车行为的处罚。《若干规定》对违法停车行为一律处以 100 元罚款。这一规定合理性、精细度不够,且处罚额度偏轻。2013 年,我市共查处违法停车行为 167 万起,占查处总量的 46%,是最为多发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但由于处罚标准太低,违法成本远远低于购买、租用停车位费用,有的人宁可被处罚若干次,也不愿去主动寻找停车位。《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对违法停车的法律责任,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驶离,处以警告或者用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授权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2. 严厉查处摩托车违法上路。对于岛内摩托车非法上路的行为,虽然每年都查扣 1.5 万辆左右,但仍然屡禁不止,已成为我市道路交通管理的顽疾,重要原因就是现行罚款 500 元的处罚标准相对于其非法收入和被查扣风险来说,显得微不足道。《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对摩托车违法上路行为的罚款额度由原来的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再次违反的处罚 2000 元,并增设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种类。

3. 提高违法占道施工、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违法占道施工行为的处罚,从罚款 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拒不改正的罚 10000 元;对机动车非法改装行为的处罚,从罚款 500 元、1500 元(福建省处罚标准)提高到 5000 元、10000 元;

对乱鸣喇叭等噪音扰民的行为,参照《厦门市防治机动车辆噪声污染规定》(市政府令 36 号)设定的罚款幅度,在禁鸣区鸣喇叭的处罚款 200 元,车外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罚款 500 元。另外,《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针对易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重点车辆(大型客、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未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和达到报废标准未及时注销的行为,提高了处罚标准,并增设了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处罚,促使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主动排除车辆技术性能上的隐患,提高安全系数,降低交通事故风险。

4. 增加对非法客运行为的处罚。私家车非法营运的问题,近年来在我市十分突出,不仅扰乱了客运市场秩序,也很大程度上妨碍了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借鉴上海、深圳市的做法,《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规定禁止利用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对从事非法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除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至六个月;对有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 创新管理体制

1. 委托事业单位行使部分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警力不足是当前我市提升和强化道路交通管理的瓶颈,且由于编制问题,短期内不可能大规模增编扩招民警。遵循《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公安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行使部分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包括处理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力紧张问题。

2. 推行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工作机制在我市实行十余年,已较为成熟,为缓解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交通堵塞发

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这项工作机制的依据仅是市公安局和厦门保监局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较低。《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将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法定化,并强调了当事人主动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的义务、条件、程序。

3. 完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执法。一是完善了机动车累积记分制度。《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4 条,规定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能够确定违法驾驶人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分,不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对车主依法予以处罚,并对机动车记分。机动车在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禁止其上道路行驶,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行驶证。二是推行自助处理。《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明确了自助处理的合法性,规定当事人对监控

记录无异议的,可以直接到银行或指定的互联网站缴纳罚款,并可以凭缴款凭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推行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自助处理,可以在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缩减行政成本,方便群众办事。

4. 明确机动车登记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当前,手机的使用十分普及,大多数的道路管理工作需要告知的事项均可通过手机短信实现,有利于保障车主的权益,有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并提高行政效率,节约行政成本。《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提供准确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

《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灿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内司委承担了《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初审任务。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内司委即提前介入《修正案(草案)》的起草和调研论证工作。去年 12 月份接到市政府提请审议的《修正案(草案)》后,即向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大法制内司工委书

面征求意见,并在《厦门日报》、厦门市人大网站上全文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先后召开三场座谈会,听取了法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运输企业和其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建议;还与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有关同志到上海学习考察。之后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并就修改内容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法制局等部门进行集中研究讨论。3 月 17 日,内司委召开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法的必要性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拥堵问题越来越严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一些交通违法行为高发,屡禁不止,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一些现行的工作机制不能适应当前的执法需求;面对日益繁重的交通管理任务,警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为应对我市道路交通形势的变化,通过对“若干规定”进行适当修正,出台相关交通管理措施,赋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以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针对当前道路交通管理中的热点问题,借鉴其他城市的经验,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进行总结提升,符合交通管理需求和我市实际,基本可行。

二、对《修正案(草案)》的几点修改建议

(一)关于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问题

《修正案(草案)》第四条(政府对照稿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内司委审议认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滴滴打车”等预约租车服务兴起,其所提供的专车服务是否需要特许经营,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尚未界定。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资格条件以及许可问题,也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立法所要调整的范围。因此,建议删除该条规定。

(二)关于违法占道施工的规定

《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政府对照稿第三十八条)对违法占道施工行为提高了处罚标准(从500元提高到2000元,拒不改正的罚10000元),并增设了处罚情形,规定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施工的,也要进行处罚。内司委审议认为,原规定处罚标准较低,提高处罚幅度有利于加大对这

类违法行为的震慑,但规定的“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施工”过于宽泛、笼统,在实践中容易造成执法权的滥用,有必要对应予处罚的具体情形进一步明确。因此,建议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明确对违法占道施工的处罚情形:一是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但未经同意的;二是虽经同意但在批准以外的路段和时间进行施工的;三是虽经同意但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同时,考虑到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因突发事故需要应急施工等特殊情况,建议参照《厦门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增设例外条款:因突发事故的,可以先行抢修、抢险,但应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关于对违法停车行为的处罚

违法停车是当前最为多发的交通违法行为,《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政府对照稿第四十一条)加大对其处罚力度,罚款幅度从100元提高到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并授权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具体标准。内司委审议认为,地方立法应当力求具体明确,这一授权过于宽泛,不符合当前立法精细化的要求。并且,行政处罚的设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考虑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理关切。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违法停车要先予以警告,令其立即驶离,只有在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或者妨害交通的情形下,才要视情节给予罚款。目前,我市大部分道路都施划了禁止停车标线,其中很多并不合理,许多车辆因“即停即走”被处以罚款,群众对此反映强烈。鉴此,建议对该条进行修改,作出细化规定,明确不同情形的处罚标准,使之更加契合上位法的精神。

(四)关于对违法驾驶行为的处罚

《修正案(草案)》对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提高处罚,而对其他危害更大的违法驾驶行为的处罚没有相应调整,罚则制定有些失衡,需要根据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虑罚则体系的

科学性。《修正案(草案)》第十三条(政府对照稿第四十二条)第(一)、(七)、(九)项所列情形,相对于第(四)、(十三)项规定的鸣喇叭和车外噪声超标,更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对交通安全的危害性更大,建议对处罚幅度进行调整。另外,建议借鉴深圳的做法,对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

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增设处罚的条款。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款排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改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服务水平、统一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会同内司委、市法制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草稿。4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市交通局、市政局、公路局、高速交警以及路桥、公交、出租车及货物运输企业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5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上海学习考察,约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法制局等部门多次进行研究,了解国家在出租车改革方面的指导精神,并对修正案草案相关条款进行反复修改。7月初,法

制委根据各方面意见,会同有关单位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市、区政府办、市政、规划等二十二家单位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走访了市编办及市中院,根据各方面意见对修正案草案做了进一步修改。8月1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规范和改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服务质量

在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规在加大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同时,还应该增加规范和改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服务机动车车主或驾驶人员的相关条款。据此,法制委建议增加六个方面规定:一是建立和完善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平台,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便捷服务。二是方便群众对交通设施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处理。三是推行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四是及时对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进行疏导。五是便捷

道路交通违法处罚自助处理。六是提供机动车年检、换证提醒服务。(具体表述见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

在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我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由多家单位负责,形成多头管理的局面,造成权属分散,标准不统一,因此建议法规做出明确规定。据此,法制委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全市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有关设计审查单位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验收单位应当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三、关于委托执法

在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第七条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有关行政处罚权委托给所属事业单位的规定,需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表述进行修改。据此,法制委建议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修正案草案第七条作相应修改,规定委托给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具体表述见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查处非法经营客运活动

在审议中,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规范出租车辆的管理,对非法营运行为作出界定。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认为,一是出租车营运管理有专门的法规进行规范;二是目前国家正在研究出台出租车行业改革的意见,国家将对非法经营客运活动作出新的规定;三是修正案草案第十四条只是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联合执法,查处非法经营客运活动的职责,该规定符合国务院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法制委建议保留修正案草案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

1、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机动车违法停车是道路交通管理的主要问题,对违法停车行为要规范处罚。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在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中明确了违法停车的五种情形,并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但对目前广泛存在的,在禁止停车的道路上即停即走的行为,是否要给予处罚,争议较大。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考虑到目前我市部分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即停即走不影响交通,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危害不大的,建议应不予处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在书面意见中也表示,一是对在道路上即停即走未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原则上不予处罚;二是立即全面排查,清理我市城市道路上不合理的禁止停车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科学合理设置禁止停车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另外,法制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中,对违法停车和违法驾驶机动车较为严重的几项情形,加重处罚力度,规定一年内有三次以上同种类违法行为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该项规定数额二倍的罚款。(具体表述见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有意见提出,土方车超载行为屡禁不止,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大量的安全隐患,建议加大对土方车违法超载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加强了处罚力度。(具体表述见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六、其他问题

1、有意见提出,在鼓励交通志愿者主动参与交通秩序维护的同时,也应对其合法权益进行保护。据此,法制委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志愿者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2、有意见提出,要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的管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据此,法制委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表述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通行管理,对违反禁行规定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3、有意见提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扣押车辆的管理提供日常保管场所和费用。据此,法制委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作相应规定。

4、有意见提出,建议增加对行人不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罚。据此,法制委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对行人的四种违法行为作相应处罚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 琪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积极适应新常态,抓早抓实各项工作,出台了扶持工业、金融、房地产等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加大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服务力度,各区、各部门努力工作,积极推动落实,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1—6 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24.7 亿元,增长 6.8%,产业转型成效初显,经济发展后劲增强,改革红利加快释放,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 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部分主要指标增幅持续全省领先。财政总收入增长 7.3%,居全省九个设区市第二,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9.2%,保持全省首位;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21%,居全省第二;水运总周转量、公路总周转量增幅分别居全省第一和第二;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居全省首位。

工业、部分服务业平稳增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7.9%,增速居十五个副省级城市第二,上半年增速保持在 7.5%—8% 之间;金融业增加值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增速在 9% 左右。

(二) 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快

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增长。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0.8%,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2.9 个百分点,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6.2%,比去年同期提高 23.7 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 91.5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 53.4%。宸鸿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旗下宸美新增产值超过 60 亿元。

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积极争取并推进厦门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国家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试点工作,明确翔安、同安高新

技术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开发机制,筹划推动岛内老工业厂房成片改造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积极衔接国家新兴产业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专项政策,天马微电子面板等4个项目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着力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清华海峡研究院、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平台落地,引进连众创客平台、微软游戏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和众创空间。

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生物医药增长14.6%,软件信息服务增长22.3%,网络零售增长67.5%。

(三)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增速居全省第二,高于全省3.5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8%,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7个百分点。

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今年全市策划推进的30个重大项目有10个开工建设,13个签约落地,7个加快谈判中,天马微电子二期、电气硝子、联芯集成电路、轨道交通、机场等一批关系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

招商引资形势较好。合同利用外资18.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3.5亿美元,总量均继续居全省首位。

(四)三农工作扎实推进

农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1-6月,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0661元,增长8.8%,增幅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技能培训1103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3800人。下达各类惠农资金近5000万元。

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加快。1-6月,41家农业龙头企业产值168亿元。出台《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推荐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村参评中国最美休闲乡村。

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1-6月,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3159万元,推进村庄内部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条件。争取国家和省移民扶助资金3098.6万元。

(五)财政收入水平持续领先

财政收入全省领先。1-6月,全市财政总收入519.6亿元,增长7.3%,地方级收入314.1亿元,增长9.2%,总量继续保持全省首位,增幅保持全省领先,财政总收入增幅全省第二,地方级收入增幅全省第一。

财政支出平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7亿元,增长10.4%,较好地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

(六)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公共服务供给力度加大。儿童医院全面建成投入使用;第二医院三期、海沧医院二期加快建设;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第一医院内科综合楼、翔安医院、五缘弘爱医院、龙邦妇产医院启动建设。加快2013-2015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上半年新开工建设13个小学及6个幼儿园项目。

就业物价稳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9.71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5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的年度预期目标内。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5%,控制在3%的年度预期目标内。

环境质量保持较好。出台《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获批全国第五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集美台商投资区循环化改造试点。上半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8.3%,居全国74个重点城市第五,比去年提高三位;饮用水源地水质平均达标率100%,PM10平均浓度低于去年平均水平。

(七)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围绕构建一流的国际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行动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发布实施自贸试验区产

业发展规划。继续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上半年厦门口岸啤酒、红酒进口量分别占全国的 25%、8%。率先实行企业设立“一照一号”。创新片区税收征管服务举措,在全国率先推进国地税一窗联办。片区内共有企业超过 6000 家、注册资本近 500 亿元。34 个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建设,截止 7 月底,共有 45 家台湾企业办理注册手续。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素加速聚集,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国际商事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正式成立,成立全省首个自贸试验区法庭。

重点领域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先照后证等制度,上半年,新登记各类商事主体 3.6 万户,新增注册资本 1182.5 亿元,增长 16.5%。深入实施“多规合一”,再造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环节,项目审批时间大幅缩短。在全市全面推广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试点,形成一批典型,获得了国家部委和市民好评。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优化“山、水、田、城、路”空间布局,城市承载力和宜居度进一步提升。制定印发综合配套改革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积极推动 32 大项 89 小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并在自贸区试运行,成为全国第二个可并行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和银行征信信息的城市。

从当前看,国内外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市仍处于转型关键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面临的主要困难有:一是内外需求不振削弱了经济增长动力,加大经济下行压力,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与年度目标、全省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压力大。二是存量企业正在加快转型,一批新引进的龙头项目尚在加快建设,千亿产业链(群)仍在培育,形成效益尚需时日。三是征地拆迁仍是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项目前期

和接续有待进一步加大力度。四是基本公共服务供需矛盾、岛内外布局发展不均衡的状况依然存在。

二、下半年工作建议

下半年,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市要以“三比一看”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经济运行调度,狠抓项目落地和企业扶持服务,加快推动产业、城市、社会转型,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力促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大稳增长工作力度

工业方面。一是力促天马微电子一期、宸美、三安半导体等新投产项目尽快达产。二是加快推进天马微电子二期、电气硝子、联芯集成电路等一批项目建设,力促尽早投产,发挥效益。三是针对友达、戴尔、联想等产值下降较多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力促稳定生产。四是落实好已出台的工业促转型稳增长措施和扶持小微企业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企业用水、用电等要素保障。

服务业方面。一是加大外贸扶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外贸稳增长措施,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加快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融资租赁、进口商品展示展销等新业态。二是加快批发零售业增长。挖掘一批下半年有增长潜力的企业,加大非法人转法人等工作力度,形成新的增量。加快培育信息消费等新的消费热点。三是稳定房地产市场。落实国家、省、市商品房政策,促进商品房销售。加快土地出让,增加商品房供应量。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抓好我市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落实。按照国家稳投资部署和省《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抓好我市实施方案落实,争取下半年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空间格局、加快城市创新能力建设、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建设等方面新增投资 150 亿元左右,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左右。

解放思想大力推进项目。充分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特事特办,在项目决策、规划用地、招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建设者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简化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新机场、地铁、“两环八射”快速路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马銮湾新城片区和环东海域东部新城建设,加快策划和推动一批项目尽快动工,形成项目接续。完善集美、同安、翔安、海沧新城公共配套,尽快发挥新城效益。加快推进沙坡尾片区改造、五缘湾片区提升等项目,策划一批新“三旧改造”项目,推动城市更新。

全力以赴抓好征地拆迁。着力破解征地拆迁难题,建立区级保障小组,倒排征拆计划,开展征拆摸底和大包干测算,确保按计划交地。同时,强力遏制违法抢建等行为,保障正常施工环境。

创新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动首批 PPP 试点项目商谈,再筛选推出一批 PPP 项目。尽快发行地方债券,努力向上争取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加强与国开行等衔接沟通,充分争取开发性金融中长期融资,充分发挥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功能。

(三)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尽快出台我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落实《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厦门市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及《加快推动城市创新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抓紧梳理并尽快启动一批产业项目,促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项目落地建成,进一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

推动“基地+众创”建设。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建设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出台《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软件园三期、同安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等 5 大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改造提升软件园二期及周边,推动岛内老工业厂房成片改造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积极构建众

创空间。

加快打造千亿产业链(群)。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服务、旅游会展、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产业链(群)。全力推进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大力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

(四) 加快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细化落实任务。尽快梳理工作任务清单,各责任部门根据全会和《意见》的要求,提出具体三年分年度的落实计划,并明确各落实措施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责任主体。

建立企业意见征集机制。根据企业反映问题和政策研究的情况,及时滚动更新任务清单,动态管理,以任务清单为主要抓手推动工作落实。

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建立领导小组季调度、分管市领导月调度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评估工作。加强营商环境研究和评估工作,学习借鉴深圳、杭州等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营商环境定期和年度评估机制。

(五) 着力改善社会民生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通过国家生态市验收为新起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控制工业、汽车尾气、扬尘等污染,继续提升空气质量。加大过芸溪等岛外溪流、五缘湾等近岸海域污染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宜居城乡环境。

加快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人口发展与学位需求测算,启动新一轮教育建设行动计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优质校到岛外建设分校。

着力增加卫生资源供给。推进集美新城医院前期工作开展,加快推动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翔安医院、第三医院三期、五缘弘爱医院、龙邦国际妇产医院等项目建设。力促第二医院三期、海沧医院二期项目建成投用。

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布局。推动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开工建设,完善岛外各区文体设施。力促市运动训练中心、水上运动中心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六)持续推进改革开放

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打造进口商品展示销售中心,加快建设 23 个保税展示销售中心,吸引港基百汇、香港大昌行等实力企业入驻。力促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推动关检与台湾关贸网等对接。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着力引进对台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文化保税、融资租赁等贸易和类金融项目。

深化综合配套改革。继续争取综改政策先行先试,推动综合配套改革和自贸区建设有机融合促进。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开通“信用厦门”网站。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的力度,实现在扶持中小微企业、工程建设、财政资金补助等重点领域的社会信用成果运用。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严格执行政府责任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多规合一”,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完善“一照一号”,改进企业申报服务。扶持打造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全面推广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形成的一批典型和经验做法,积极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进一步创新社

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激发社会活力。

打造互利共赢的开放环境。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大力推动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扩大服务业开放。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研究、找准定位,率先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鼓励企业“走出去”,在改革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上取得新突破。

(七)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

编制好“十三五”规划纲要。围绕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和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行动计划,充分吸收“多规合一”的成果,创新规划编制体制,理清政府与市场界限,坚持开门做规划,凝聚各方共识,力争把“十三五”规划编成有改革精神的规划、“多规合一”的规划、管用的规划。

提早启动一批“十三五”开局支撑项目。推动三安集成一期、电气硝子一期、弘信挠性印制电路板等项目年底前投产,推动天马微电子二期、联芯集成电路等项目 2016 年尽快投产,并在此基础上再推动一批项目明年投产。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同心同德、扎实工作,力促经济平稳运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城市转型和社会转型,为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5 年上半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015 年上半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6 月		2015 年预期目标		与预期目标比较
			总量	增幅 (%)	增幅 (%)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27.7	6.8	10.5 左右	低于预期目标 3.7 个百分点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07.4	7.7	12.5	低于预期目标 4.8 个百分点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09.7	21.0	19 以上	高于预期目标 2.0 个百分点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2.6	9.0	13	低于预期目标 4 个百分点	
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95.3	-0.5	6	低于预期目标 6.5 个百分点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55.1	3.4	6	低于预期目标 2.6 个百分点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40.2	-7.0	6	低于预期目标 13.0 个百分点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3.5	-3.1	6	低于预期目标 9.1 个百分点	
7	地方级财政收入	亿元	314.1	9.2	10.5	低于预期目标 1.3 个百分点	
8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	%	——	1.5	3	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3.4	4 以内	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304	7.9	9.5	低于预期目标 1.6 个百分点	
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661	8.8	10.5	低于预期目标 1.7 个百分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 2015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了解厦门市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近期走访了市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统计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对今年上半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与评价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经济社会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主要特点有：

1、经济运行比较平稳。1 - 6 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幅保持在 6% 至 7.4% 的区间运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也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区间内，宏观经济呈现出低速、稳定的态势，较为明显地体现出经济发展的新常态。

2、转型升级稳步推进。一是先进制造业增速高于全部工业的增速，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长 10.8%，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六成以上。二是现代服务业发展亮点频现，限额以上主要电商企业零售额增幅达 67.5%，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41.7%（1 - 5 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5.3%。三是合同利用外资重点

投向现代服务业，占比达到 63.2%，其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长 16.6 倍、融资租赁业增长 64.6%，商务服务业增长 85.7%。四是对外投资延续良好发展态势，协议投资总额已超过去年全年投资总额的 10.9%，其中对“海丝”沿线国家的投资增长 13.3 倍，投资额达 4.7 亿美元。

3、工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逐步增强。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3.7%，直接拉动 GDP 增长 4.0 个百分点，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达 58.7%，工业增加值增速逐月加快，拉动势能不断增强。工业增长后劲明显增强，3 家新投产企业贡献产值近 80 亿元，重点工业企业经营稳健。工业投资增长 28.0%，创近年同期新高，增幅呈不断提升态势，工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最有力的行业。

4、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9.65 亿元，增长 21.0%，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高于预期目标 2.0 个百分点，对 GDP 的贡献率为 64.2%。投资结构有所改观，在工业投资较快增长的同时，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步伐加快，其中交通运输业投资增长 39.0%，水利、环境等公共设施投资增长 30.0%。新开工大项目量质齐升，亿元新开工项目（不含房地产）52 个，同比增加 15 个，排名靠前的均为先进制造业项目。

5、财政、金融态势良好。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总收入、地方级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全省首位，

增幅分别位居全省第二位和首位。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教育、城乡社区事务、交通运输位列支出投向前三位。金融业受证券业提振保持高速增长,存款、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9.6% 和 10.8%,对第三产业的贡献率达到 52.4%,对 GDP 的贡献率为 17.4%,同比分别提高 36.9 和 7.8 个百分点。

二、主要问题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和增幅均未达到预期目标,与序时进度差距不小。其他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多项指标的增幅均低于预期目标,宏观经济处在“转型换挡、青黄不接”的时期,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困难加大。

2、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从微观层面看,受需求不足、成本上升的双向挤压,企业生产经营普遍感到困难,效益不佳。164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减产的有 813 家,减产面达到 49.5%,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等指标均处于下降局面,亏损面、亏损额在全省占比较高。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和产销率、出口交货值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企业订单不足影响产能释放,生产预期下降。

3、内需缺乏新增长点。商品性消费面临增长瓶颈,汽车、家电等大件消费品已趋于饱和,高端消费进一步流失到港澳台地区,且随着周边地区消费设施的不断完善,原有的周边地区消费逐步回流。传统零售业态低速增长,新兴消费如服务型消费虽有提升,尚不能弥补传统消费增速下滑带来的空缺。内需不振加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降低,导致进口同比下降 7.0%。

4、公共服务尚不能完全适应城市发展需要。表现为公共服务水平岛内外存在较大差距,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跟不上城市规模扩张的需要,岛内建筑容积率居高难下,人口集聚,公

共服务压力巨大。全市优质医疗资源过度集中岛内大医院,厦漳泉同城化中医疗先行,造成患者过度集中,且外地患者占比一半以上,既加重了大医院的诊疗压力,又满足不了群众的就医需求。此外,困扰多年的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依然是群众关注的热点。

三、建议

1、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一是要围绕自贸区建设和落实“综改”方案,用足用活中央政策,在吸引内外资入驻的同时,鼓励本地企业在自贸区设立现代服务业分支机构,特别是对台金融、贸易机构,打好对台特色牌。利用关税优惠政策,建立进口商品销售中心,并逐步延伸到区外,让广大市民真正享受到自贸区带来的实惠。二是围绕“5+3+10”产业体系,优先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整合提升园区载体,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三是鼓励发展新业态,如互联网+、物联网、现代家政服务业等,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不断提升档次水平。近期特别要做好与国家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政策的对接工作,抓住机遇,建立厦门精细化旅游产业品牌。四是发挥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优势,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的经贸联系,扩大对沿线地区的投资规模,不断释放资金、技术、产能优势,为本地产业升级置换空间。

2、继续完善、落实稳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实现全年预期目标。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加强分析研究,提高判断和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帮助企业掌握信息、应对风险。要重新审视、梳理本市业已出台的各类鼓励增产、促销、扩大进出口、商业营销、技改投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凡不适应当前形势、企业难以享受的,要及时修订完善,并根据财力状况,加大奖励力度。对于减产大户企业,要针对性的采取“一企一策”措施,解决存在困难,力求止跌回升;对新投产

企业和有增长潜力的龙头骨干企业,要切实加强要素保障,保证企业的稳定增产;对建设中的企业,要加强跟踪协调,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争取早日投产。总之,既要坚定决心,又要实事求是,努力实现全年预期目标。

3、对标深圳,努力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总量。与同为特区城市的深圳相比,厦门土地面积相当于深圳的85%,但GDP和规上工业产值仅相当于深圳的20%(2014年),这说明厦门仍有很大发展潜力。做大经济总量,首先要坚持制造业的主导地位不动摇,只有制造业的优先发展,才能为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发展提供需求,带动发展,因此,要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下大力气吸引资金、技术密集型工业项目落地,延伸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要落实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积极与中央部委对接,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其次,要落实好项目带动战略,增强投资的拉动力,大力推动引进大项目的落地,及时解决阻碍项目落地建设的瓶颈问题,从维护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破解征地拆迁难题,力促项目早日建设投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4、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一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办事时间上大胆探索,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完善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二是推进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支持,率先建立起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高公共服务、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的信息化水平。三是创新融资体制,一方面要研究拓展民间资本投向,推行PPP模式,允许民间资金参与国企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对发展前景好、增长潜力大的企业,要进行专项扶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四是按照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要求,加强对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事中事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把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落到实处。五是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同质化国企整合,发挥国有经济生力军作用。

5、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共享。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合理均衡配置公共资源,持续推进岛内外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加快教育、公共医疗设施项目的建设步伐,着力解决公共医疗资源紧张的矛盾。推进幸福社区建设,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让广大市民切实体会到美丽厦门建设的成效。加大扶持“三农”的力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度超前,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放在垃圾回收、污水处理、溪流整治等,尽快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在树立典范的同时,更要注重均衡发展。要重新审视购房落户政策,使城市规模扩张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叶勇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近年来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社区矫正是将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等四类符合法定条件的服刑人员置于社区内，由司法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是贯彻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方面的重要体现，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近年来，国家先后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进行了修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规定，我省也出台了《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以及补充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012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发挥刑罚执行功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夯实工作基础，规范执法行为，各项社区矫正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不少创新做法和经验得到上级肯定和推广。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三个加强”夯实基础，着力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保障。

1. 组织机构建设不断加强。市、区、街（镇）均成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市、区综治委专门成立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组，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工

作的指导。市、区两级司法局设立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按照“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从无到有，建设了一支以社区矫正工作专家组和135名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工作者为核心、118名专职社会工作者为辅助、1080多名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3. 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加强。根据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司法局研究制订了一系列配套监督管理制度，建立了配套严密、可操作性强的我市社区矫正执法制度。定期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议、特殊人群专项组工作会议、社区矫正情况分析例会、社区矫正联席会议等，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存在问题，交流执法经验。

（二）“四个强化”依法监管，着力提升教育矫正质量。

1. 强化安全监管。探索建立社区服刑人员风险评估，完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重视重大事项报告督查落实，充分发挥手机定位、人像考勤等科技手段，做到“日定位、周听声、月走访、季评议、年考评”，确保社区服刑人员全部纳入视线，不脱管、不失控。探索推行将社区服刑人员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内容，实行联防联控，确保监管安全。

2. 强化教育矫正。每个社区服刑人员均建立专门矫正小组，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策、因人施矫”。深入开展认罪服管教育、法律常识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引导社区服刑人员增强法制意识和道德观念。截止目前，已累计开展

集中教育和个别谈话 13 万多人次。抽调强戒所警察深入各区巡回开展集中教育和重点人员教育,组织重点对象到厦门监狱接受警示教育,促进他们认罪悔罪、积极改造。组织有劳动能力人员参加每月不少于 8 小时的社区服务,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社会责任感。

3.强化帮困扶助。坚持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适应性帮扶,以未成年和老弱病残社区服刑人员为主要对象,帮助解决他们生活困难和问题。目前,已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落实低保 30 人,开展技能培训 223 人次,指导就业或就学 842 人次,使社区服刑人员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更好地融入社会。

4.强化协作配合。一是公、检、法、司等四部门加强信息互联互通,特别是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在限制出境,依法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追查、追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2012 年以来,已累计办理撤销缓刑 20 人、撤销假释 3 人、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 16 人。二是民政、人社、教育等成员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给予生活、就业、就学等方面的帮扶。三是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加强执法督查,建立每月数据比对、每年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四是用好例会、联席会议等平台,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三)“五个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探索厦门特色的矫正模式。

1.创新“三级四等”管控模式。突出“因人施矫”,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类型、风险等级和改造表现,创新实行严管、普管、宽管(一级、二级)的“三级四等”管控模式,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给社区服刑人员不同处遇。此模式受到省综治办、省司法厅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系统中推广。

2.创新科技化信息化管理。开发应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市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库,健全电子档案,并在全省推广。全面实行手机

定位监控管理,建立完善“市、区、所”三级核查机制,每日抽查定位、活动轨迹及人机合一情况。全面启用人像考勤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和“人防”、“技防”水平。试点开展电子腕带定位管理监管工作。

3.创新心理矫正模式。积极探索实践社区矫正“从心入手”的工作模式,在全省率先建立“打开心墙”心理矫正体系。对社区服刑人员全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评、心理咨询、个案治疗、社会适应性心理训练和再犯风险评估等工作,为提高矫正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提升教育矫正质量发挥积极作用。心理矫正体系运用以来,已对 1735 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风险评估。

4.创新社会力量参与模式。在全省做到“三个率先”:一是率先成立专家组。由 13 名在社区矫正工作理论或实践方面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专家、心理专家等组成,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参谋等服务;二是率先探索“网格化”管理。通过将社区矫正工作延伸到社区网格,充分发挥网格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信息员”作用,实现联防联控;三是率先组建志愿者队伍。培育发展了许多各具特色的矫正志愿者组织,涌现出“曙光爱心服务队”、“反诈骗宣传志愿队”、“爱心妈妈帮教队”等先进典型。

5.创新服务帮扶举措。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搞好服务、注重效果”的原则,大力推进社区服务、教育和安置帮扶等各类基地建设。如:思明区建立了“启航就业技能培训中心”,提供家政、烹饪等就业技能的免费培训;依托企业设立“曙光安置就业基地”、“如愿就业帮扶基地”、“回归驿站”,为有就业愿望、暂无工作的人员提供就业岗位。翔安区与厦门技师学院、厦门东海学院共建培训基地,提供电焊、汽车维修、计算机操作等实用性技能培训。目前全市已建立社区服务基地 91 个、教育基地 13 个、曙光安置就业基地(实体) 32 个、技能培训中心 6 个,为社区服刑人员重树生活信心、顺利融入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开展以上各项工作措施,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截至今年7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7269名,解矫5544人,现有在册人员1725名(其中缓刑1551人、假释110人、暂予监外执行60人、管制4人)。主要犯罪类型为:故意伤害和寻衅滋事类402人,占23.3%;破坏经济秩序类343人,占19.88%;危险驾驶和交通肇事类320人,占18.55%)。对矫正对象全面落实了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任务,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是促进了社会和谐。在社区内执行刑罚,矫正过程没有与家庭、社会隔绝,给犯罪人员改过自新、回归社会提供了较好的环境,减少犯罪人员回归社会的障碍。近年来,我市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就学率达到90%以上,大大减少了社会不和谐、不安定因素。二是促进了平安厦门建设。社区矫正工作减少了犯罪人员的对立情绪,也避免了狱内交叉感染,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近年来,我市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稳控在0.5%左右(全省综治考评指标为1%)的较低水平,并保持逐年下降趋势(今年上半年我市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降至0.27%)。三是降低了行刑成本。目前我国监狱关押一名罪犯的年度教育改造费用平均约为2.5万元,而社区矫正成本仅为监狱改造的10%,既节约了财政资源,也缓解了监狱爆满压力(目前全国社区服刑人员约占监狱在押罪犯的1/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规范有待加强。社区矫正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在我国开展的时间比较短。虽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省实施细则等为执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但是很多规定只是原则性、粗线条,很多具体操作办法,在全国、全省和本市都不统一。社区矫正是一项刑罚执行活动,其法律属性决定了这项工作必须严格认真、依法规范,否则就会影响执法活动的严肃

性和权威性,达不到应有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国家《社区矫正法》出台之前,我市社区矫正的相关规章制度有待加强。

(二)保障工作有待加强。我市从2006年开始在全省率先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至今将近10年。虽然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各项工作都走在全省前列,但是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推进,实践中也遇到不少新困难和新问题。比如,近年来社区服刑人员快速增长,执法力量和专项经费保障以及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等还有待加强。

(三)配合机制有待加强。目前社区矫正工作涉及部门协调配合方面仍需加强,比如收监、治安处罚、限制出境报备落实、审前评估意见采纳、监管责任等有时存在部门间意见不同的现象。随着社区矫正法律体系和工作制度的不断健全,执法规范化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衔接配合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当前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为契机,认真梳理吸收各位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执法,强化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水平。着力抓好“五个方面”的规范工作:

一是制度规范,夯实基础。根据社区矫正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市社区矫正执法制度,构建更加规范有效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体系。我市已将2015年确定为“社区矫正规范建设年”,通过抓好“五个统一”(即统一基本工作制度,统一行政、司法奖惩办理程序,统一场所建设标准,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规程),最终使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达到“五个规范”的目标要求。

二是平台规范,优化功能。大力推进我市六个区建成集监管矫正、教育培训、信息处理、应急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矫正中心。试点开展“厦门市涉台社区矫正中心”平台建设,开展台籍社区服刑人员集中监管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解决台籍被告人缓刑适用难、社区矫正监管难的问题。

三是队伍规范,充实力量。继续推动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试点与厦大、集大等在厦高校合作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基地。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是程序规范,依法履职。重点把好“五个关”,即“入口关”:规范社会调查评估以及社区服

刑人员的报到和宣告环节;“监管关”:严格日常监管,注重人防和技防手段的联合运用,探索更加有效的科技监管手段;“教育关”:着力提升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帮扶关”:探索创新多样化、人性化帮扶措施;“奖惩关”:奖惩有据、公平公正,减少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五是职责规范,齐抓共管。加强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各部门相互衔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加强社区矫正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5年8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内司委于6-7月间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2012年以来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召开了二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基层司法所负责同志和律师代表参加的三场专题座谈会,征求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7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黄锦坤副主任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到思明区社区矫正中心视察,听取市政府、思明区政府和马巷司法所的工作汇报。之后,内司委汇总各方面意见,交由市政府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8月12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讨论了调查报告,并对市

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几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把社区矫正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厦门、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努力实践,进行许多有益探索,各项社区矫正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取得了较好成效。截止2015年7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的社区服刑人员有7269名,累计解除矫正5544名,目前在矫1725名。

1、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成立市、区、街(镇)三级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形成

了“政法委牵头协调,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司法所具体执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矫正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采取劳务派遣、镇街招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司法所工作人员、专职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专群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2、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厦门市社区矫正衔接工作暂行办法》、《厦门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厦门市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组织领导、队伍建设、教育管控、工作衔接和考核奖惩等进行了规范,建立了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基本制度框架。

3、创新监管和帮教措施。马巷司法所创新实行“三级四等”管理模式,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类型、风险等级和改造表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实行“因人施矫”,该模式得到省综治办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开发应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市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库,健全电子档案,启用人像考勤系统,在翔安区试点开展电子腕带定位,以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工作。与社会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合作,全面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个案治疗、再犯罪风险评估等工作,至今已对 1735 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再犯罪风险评估,对其中 184 名开展心理矫正工作,接受心理矫正的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为零。以社会适应性帮扶为目标,推进各类基地建设,已建立社区服务基地 91 个、教育基地 13 个、安置就业基地 32 个、技能培训中心 6 个,帮助社区矫正人员重树生活信心、顺利融入社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社区矫正立法相对滞后。我国目前尚无专门的社区矫正立法,实践中主要依据两高两部颁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及省、市的相关配套文件,但由于文件规定还比较原则,对于社区矫正的许多基本问题,如对流动人口犯罪如何适用社

区矫正、跨区域的转矫审批、执行衔接、矫正对象的行政和司法奖惩认定采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等缺乏具体可操作性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社区矫正优势和效力的发挥。

2、社会对社区矫正认识不足。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这种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式缺乏正确了解,有的民众认为实行社区矫正,犯罪分子就是没有受到法律惩罚,因而对司法公正和权威产生怀疑;有的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服刑意识淡薄,接受监管改造比较消极;部分单位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认识不够,工作热情和配合支持度不高。

3、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不够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之间尚未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部门之间信息通报不够及时顺畅。司法行政机关和法院关于审前调查的时限和意见采信标准还不统一规范,有时司法行政机关审前调查尚未出来,法院因审限到期只好先行判决;有时司法行政机关经调查认为不适宜进行社区矫正,但调查意见不被法院采信。公安机关在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审前调查信息查证、社区矫正期间的回访教育、将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投牢收监等方面,有的还存在配合不积极、衔接不到位的情况。

4、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还比较薄弱。基层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社区矫正专职人员距离规定的 1:15 的配比仍有一定差距。因为待遇偏低、身份不统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司法协理员)队伍不稳定、流动性大,影响到社区矫正工作的持续性。我市大部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虽然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但社会学、教育矫正、心理矫治等方面的知识掌握较少,从事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专业素养仍需提高。非政府社会力量的参与还不够充分,社会协同力量的作用尚未有效发挥。

5、社区矫正工作措施比较单一。有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还是放在走访记录、定期报告记录、监控记录等日常工作上,还不能完全根据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犯罪原因、性格特点制定和

落实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教育学习的内容、方式简单枯燥、流于形式,大多数公益劳动基地类型和劳动组织形式比较单一,矫正措施的多元性、灵活性、实效性还不能满足矫正工作的需要,帮教效果不够突出。我市主要采用手机来定位掌握矫正对象的行踪,但手机信号不稳定、人机分离现象时有发生,监管存在行踪掌控滞后、脱管漏管的现象。

三、几点建议

1、加快地方立法进程,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目前,国家社区矫正法正在送审中,在社区矫正法出台之前,市政府可先行总结我市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整合提炼,适时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先行解决社区矫正组织建设、工作力量、工作衔接、矫正措施等制约和阻碍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问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发展。

2、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认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各界理智、客观地看待社区服刑人员这一群体,提高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让更多的单位、组织、社会团体和志愿者支持并参与到这项工作中去。

3、密切衔接配合,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落实和完善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间常态化的工作沟通、联系、协助机制,充分发挥人社、民政、财政等部门作用,帮助解决矫正人员的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切实做好对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工作的无缝对接。公、检、法、司、监等部门要尽快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的信息交换平台,从审前社会调查、入矫人员限制出境通报备案、决定送达、帮教、到矫正人员违反监督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收监执行等环节,都实行网上动态信息共享、文件传输、动态管理和监督。科学设置

社区矫正的指标考评体系,对重新犯罪率、日定位、周报告等节点控制指标的必要性和科学性作进一步论证,及时修正不符合实际需要的考评指标。

4、推动监管帮教手段多元化,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推广翔安区的做法,组织社区矫正服刑人员以志愿者的身份开展公益劳动,接受改造的同时更好地回馈融入社会,提升社会认同感。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邀请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为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矫治。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各类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其自主创业和就业机率。完善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存问题。逐步在全市推广采用电子手环、脚环进行跟踪定位,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动向。探索组建社区矫正执法支队,着力解决统一执法装备、执法证件等事项,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威慑力。

5、充实基层队伍力量,提高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素质。适当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司法协理员)的工作待遇,对优秀的司法协理员可选拔进入事业编以留住人才,稳定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入更多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心理矫正、教育矫正,为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提供个性化帮教,提高矫正成效。加强与高校的互动联系,吸引高校法学、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学等专业的师生成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参与者,建立一支职业化社区矫正队伍。建立市区两级培训制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各类业务知识的培训,通过组织旁听审前社会调查案件的庭审过程等活动,增强其实务经验。利用厦门的高校资源,鼓励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专业课程的学习,提高理论运用于实践的水平。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审议参考。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4—2017)》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文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环境空气质量关乎民生福祉和城市形象，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自2014年1月《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实施以来，我市以《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为引领，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把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综合施策、齐抓共管，做到有组织、有总结、有提升、有成效，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各项工作。2015年8月，我市顺利通过环保部组织的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成为福建省首个通过验收的城市。

一、工作成效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一年多来，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优良率持续提高。2014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111天优、237天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和优级率分别为95.3%和30.4%，分别较2013年增加1.9和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4，同比下降5.8个百分点。2015年1—7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109天优、100天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和优级率分别为98.6%和51.4%，分别较2014年同期提高6.1和22.2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4，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二) 排名稳中有进。2014年我市环境空气质

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8，2015年上半年我市排名上升至第5，初步实现了“保十争五”的目标。2015年春节，我市被评为最具吸引力的自驾游城市以及全国第二位的最受欢迎旅游目的地城市。2015年上半年，在人民日报《民生周刊》官方微信组织的评选中，我市入选“全国十大洗肺城市”。

(三) 公众满意率较高。根据2015年7月福建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分析报告》，2014年我市公众对当地环境满意率为86.5%，比全省平均水平高4.8个百分点，为全省最高；其中公众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满意率为91.3%，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两年成为满意率最高的项目。

(四) 减排任务提前完成。2014年我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3年减少11.06%和18.1%，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二、主要做法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

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和协调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细化实施。裴金佳市长要求持续落实各项措施任务，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排名要“保十争五”。

2015年2月在《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9大任务和42项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明确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燃煤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等五大重点整治领域；2015年3月出台了《锅炉及工业窑炉整治工作方案》、《城

市扬尘防治工作方案》、《道路一体化保洁工作方案》、《岛外非绿标车限行工作方案》、《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执法工作方案》、《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市容考评方案》等一系列细化实施方案。

2015年4月3日,裴金佳市长主持召开全市城乡家园清洁行动暨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会议,要求把环境空气质量作为最重大的民生工程、最重要的投资环境 and 最基础的旅游产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从源头管控、综合防治等方面入手,全力推进各项整治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政府与各区政府签订了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目标责任书,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的目标和责任。

各区、各部门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机构,制定年度计划,将各项工作逐项逐级分解,确保责任到人。我市建立了以《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为核心的一整套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机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可量化、易考核。

(二) 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

1. 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以市政府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月分析调度会、市环委会办公室周分析、月调度制度为核心的统筹调度制度,及时分析原因,明确对策,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在此基础上,由各级政府相应建立区级分析、调度制度,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建立起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区域和部门间的协作联动。

2. 全民参与协同机制。按照“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理念,向全市推广海沧网格化环境监管经验,搭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区-镇街-社区四级监管网格,同时在厦视2套开设“环境空气质量播报”栏目、建立“厦门环保”微信公众号,通过12369环保投诉热线、微信随手拍等多种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监督,充分发动各界广泛参与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防治工作。

3. 分析预警预报机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通过监测数据的比对分析,每周以

《厦门市空气质量简报》形式通报全市和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通过对大气污染源解析及预警预报,由环保部门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指导督促各区、各部门制定长短结合的污染防控方案。

4. 考核考评督查机制。将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工地扬尘、道路保洁、餐饮油烟、采石采砂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市市容考评范围,由市市容考评办每月对各区、各部门进行考评通报,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各级各部门、重点企业认真落实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实现逐项考核、逐级督查。

(三) 推进重点整治,实现环境提升

1. 大力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通过扩大限行、适当补贴、严格管理、加强执法等多种举措,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和黄标车淘汰工作。

一是加大道路限行。通过不断扩大非绿标车限行区域,引导黄标车车主自觉淘汰。2014年6月起,限行范围扩大至厦门本岛,实行早晚高峰期(7:00-9:00,17:00-20:00)限行;2015年4月起,限行范围扩大为厦门本岛及岛外各区主要道路(或区域),实行主要时段(7:00-20:00)限行。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累计处罚违反限行规定车辆9413辆,罚款188.26万元。

二是加快淘汰黄标车。先后出台《厦门市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厦门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办法(2014-2015)》、《厦门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补充办法(2015-2017)》和《厦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推广新能源汽车。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底,我市共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22686辆,对符合条件的4499辆社会黄标车车主发放补贴资金6839.25万元。完成全市815辆一般公务黄标车的集中收缴工作(剩余的154辆特种专业车辆将分批淘汰更新)。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341辆,清洁能源出租车5285辆。

三是加强尾气管理执法。2014 年以来,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数为 862173 枚(含换发),其中绿标 838304 枚,核发率超过 85%。出台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检测法收费标准,加快简易工况法检测线建设,共建成 5 条检测线。投资 1602.26 万元,完成“四桥一隧”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与联控平台建设,移动式遥感检测车已于今年 6 月正式上路检测。2014 年以来共处罚道路监督抽测超标和道路冒黑烟机动车 1066 辆次。

四是定期抽检车用油品质量。2014 年以来,我市对 24 家加油站销售的 65 批次成品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为 90.77%。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者进行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发布抽查检验结果。

2. 大力推进城市扬尘整治。加强对工程施工、矿山开采、渣土运输等领域和煤堆场、石材、机砖等重点行业扬尘污染管控。

一是加强在建工地监管。明确要求在建工地每占地 5000 平方米必须配备一台移动式喷雾机并适时喷雾降尘,建筑物每 10 层必须在外脚手架设置喷淋系统并适时喷淋,施工现场按图集设置全封闭围挡,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操作场地地面硬化,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净车上路,裸露土方临时覆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及时洒水压尘。在地铁施工项目全面推行湿法施工,在围挡顶部安装定时定量喷雾的微灌喷雾系统,在土方开挖点、挖掘机和装载机装卸土点、破碎锤作业点配套使用风送式喷雾机和洒水车;在施工现场试点安装定点粉尘、噪声监测仪,实行粉尘、噪声实时监测,并开展施工环保监理试点。

二是提升道路保洁效率。启动道路清洗工程,大力推广“吸、扫、冲、收”一体化保洁作业模式,实现从道路保洁传统的“清扫”向“清洗”作业模式的转变。全市 135 条主干道每周机械化清洗一次,次干道每半月机械化清洗一次,加强对背街小巷的清洗保洁。同时,在全市主要道路绿化带

推广实施雾喷降尘,达到美化环境、降尘降尾气的作用。

三是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2015 年 2 月起开展全市渣土车集中整治行动,加强土方运输“滴撒漏”查处力度。由市渣土办牵头,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五个联合执法组,分别在“四桥一隧”出岛处设立夜间联合执法检查站,对夜间通行的渣土车进行检查,自 3 月 5 日至 8 月 13 日共查处严重违法违规渣土车 211 辆。

四是加强联合执法。今年以来,建设、环保、执法等部门共出动 18485 人次,检查工地和企业 879 家次,发出整改书 211 份,立案处罚 18 家企业和 114 个工地的违规行为。

3. 大力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

一是做好普查摸底。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及工业窑炉普查和“三无”锅炉及工业窑炉清查工作。

二是加强政策引导。已完成《厦门市锅炉及工业窑炉整治补助办法》建议稿报请市政府研究,拟按照每蒸吨 8 万元至 15 万元不等的标准,给予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企业一定资金补助,鼓励企业自觉关停高污染锅炉。

三是加快环保治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全市共完成 20 台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和 5 台高污染燃料工业窑炉的环保治理工程,关停 40 台 10 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共计 126.5 蒸吨)。

四是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在原有新阳热电、腾龙树脂、瑞新热电、同集热电、海翼杏林等 5 个集中供热项目(10 台供热锅炉、1675 蒸吨规模)的基础上,向国家发改委申请 1649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加快推动海沧华夏电力,同安城东工业区、同安城南工业区和翔安银鹭工业园区等集中供热项目建设。2014 年我市能源消费总量为 1302 万吨标准煤,清洁能源(电力和天然气)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例提高到 57.67%。

4. 大力推进其他领域污染治理。

一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面,完成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普查工作,基本完成全市 118 家加油站和 7 家储油库油气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储运、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控制措施,投资 7805 万元开展首批 17 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试点企业治理项目。

二是餐饮油烟整治方面,思明区和湖里区率先开展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试点工作,目前已建成 29 套在线监控系统。各区加大对占道经营和露天烧烤行为的整治力度,制止和取缔非法烧烤行为 1337 起。

三是绿色海港、绿色空港建设。厦门港区累计投资 2.6 亿元,完成 150 台起重机设备“油改电”、100 台集装箱车油改气和能量反馈装卸设备技改等一系列技改项目,目前正在启动海沧区远海码头、海润码头 2 个 3 兆瓦的船舶岸电试点建设。厦门高崎国际机场投资 5500 万元,实施航空港场内运行车“油改电”工程,购置电动车 29 部;推行廊桥桥载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计划,完成 T4 候机楼 13 座廊桥的桥载电源安装并投入运行。2014 年以来,厦航通过实施飞行节油操作及节能减排项目,实现小时油耗下降 0.5%,年实现节油 4.9 万吨、节电 212 万度、节支 3 亿元。

二、主要问题及困难

从总体情况看,近两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并持续提升,但是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有: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机动车污染防治难度提高;地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陆续全面开工建设,道路和工地扬尘管控压力增大;同安、翔安集中供热项目供气管道配套建设需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任务艰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市将持续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努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中“保十争五”的目标;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和《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

的规定和要求,以国家生态市为新起点,不断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一)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地铁等公共交通系统和城市慢行道系统建设,构建绿色交通网络。完善“四桥一隧”遥感检测和移动执法系统,持续加大对非绿标车限行处罚力度,确保 2015 年底前全面淘汰我市 2005 年底前注册登记的 7304 辆黄标车,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我市登记注册的黄标车。全面推进港口设备“油改电”工程、船舶岸电试点工程和 T3 候机楼廊桥桥载电源改造,建设绿色海港和绿色空港。

(二) 深入推行文明施工。加强各类施工工地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拆除工程洒水压尘、待建工地绿化等“五个 100%”要求;建立施工扬尘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开展工地扬尘在线监控与抑尘联动试点,提高对工地扬尘的监控水平,加强对施工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 持续推进锅炉整治。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海沧华夏电力、同安城东工业区、城南工业区和翔安银鹭工业园区等 4 个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出台补助政策,加快全市锅炉(工业窑炉)淘汰、更新和提升。2015 年起,在三年内分批淘汰全市 272 台 10 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 35 台 10 蒸吨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治理,完成 43 台高污染燃料工业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关停。

(四) 加强餐饮业油烟监管。推进餐饮业集中区规划和建设,引导餐饮业向规划的餐饮集中区域转移,加强对无证照、禁设区域餐饮项目和餐饮流动摊点的集中清理整治,坚决取缔非法露天烧烤行为。加大在线监控推广力度,今年下半年思明区和湖里区分别再安装 12 套和 11 套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总结推广思明区、湖里区试点经验,推动各区开展餐饮业油烟整治。

(五)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广海沧经验,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优化镇(街)、社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模块,2016年起全面实施网格化环保监管制度,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提高各类环境问题的举报、响应、查处和监管效率。

(六) 加大考核督办力度。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和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对每月市容考评和月调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协调,健全通报、整改和跟踪督办制度;结合

区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开展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工作开展情况的效能督查和年度考核。

(七) 完善全民参与防治体系。调整充实市环委会及相关工作委员会,聘请知名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和媒体共同参与污染防治工作。研究出台环保有奖举报办法,提高广大市民感知环境、参与环保的积极性,推动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5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对《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于7月24日组织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开展了集中视察,现场视察了同安城东工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机动车尾气污染检测系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吕厝地铁站工地扬尘控制情况和道路一体化保洁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我委于8月12日召开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会议,对此次调查情况进行审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行动计划》自2014年1月27日印发实施以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2014年我市空

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和优级率分别为95.3%和30.4%,分别较2013年增加1.9和9个百分点。2015年1-6月我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和优级率分别为98.3%和46.4%,较2014年又有所提升。与此同时,我市空气质量在全国和全省的排名也不断提高,2014年我市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8名,2015年上半年我市排名上升到第5名。总体来看,《行动计划》实施一年多来,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二) 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

为了落实好《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各项任务和工作重点,我市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主要体现为:一是加强领导,完善工作保障机制。为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2015年2月市政府印发了《厦门市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

量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重点是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整治、燃煤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等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之后相继出台了锅炉整治、扬尘防治、道路保洁、“非绿”限行、提升执法、市容考评、周分析月调度等一系列细化工作方案，形成齐抓共管、操作性较强的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引导公众建立良好环境保护意识。同时我市将环境质量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修改完善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2015年4月起，建立了分管副市长全市空气质量月分析会和环委会办公室月调度会制度，分析成因，明确对策，持续协调解决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二是多措并举，推进重点工作。通过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严格环保标志管理制度，扩大非绿标车限行区域，严把机动车外地转入和本地过户的环保审核关，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执法力度，加快简易工况检测法的建设，稳步推进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与联控平台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定期抽检车用油品质量等多种措施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通过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控在建工地扬尘，加强联合执法，推广主次干道“吸、扫、冲、收”一体化保洁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同时还积极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及工业窑炉整治工作。通过关停或整改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推广清洁能源利用等措施减少燃煤污染。此外，还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整治和绿色海港、绿色空港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任重道远

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一百万辆，在用机动车（特别是黄标车）的尾气造成的空气污染不容小觑，对我市的空气质量影响很大，而且直接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随着机动车数量的日益增长，机动车排放的废气总量还是在不断上升，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任务还相当严峻。目前我市还

有三万多辆的黄标车未完成淘汰，淘汰速度有待加快。

（二）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任务繁重

高污染燃料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我市工业企业中还存在一些高污染燃料锅炉。按相关规定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都必须淘汰，我市计划到2017年完成淘汰，淘汰速度还需进一步加快。要推动燃煤锅炉拆除首先要发展集中供热，然而我市的集中供热项目进展缓慢，还有一些工业区没有集中供热或者集中供热项目才刚起步，实现集中供热还要很长一段时间。

（三）餐饮油烟防治工作有待提高

餐饮油烟污染是困扰城市居民的多年顽疾，特别是岛内两个区，餐饮业密度很高（岛内共有餐饮项目14769家），油烟污染的投诉比较多。目前我市对餐饮油烟的监管水平还有待提高，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的餐饮业数量还很少（全市一共安装了29套），需要加大推广力度。同时露天烧烤扰民的现象还时有发生，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

（四）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还需加强

建筑工地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我市在扬尘治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监管水平不太平衡。从项目类型看，一些线性工程和拆迁工地的管理还不够到位，从区域上看，岛外的建筑工地总体管理水平比较低，监管的手段和监管的效率都有待提高。

三、解决当前问题的若干建议

1、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要加快黄标车的淘汰速度，继续严格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对非绿标车的限行力度要继续加大，严格执法。特别要加强对外地车辆的监管，对外地车辆在我市行驶的监管要制定具体措施，不能把本市的车辆管好了，却让外地车辆在我市肆意污染。此外还要加大汽车能源的更新升级，特别是公共交通系统要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同时对油品质量的监管还要继续加大力度，增加抽检次数，一旦

发现不合格成品油的,要从严处罚。

2、持续减少高污染燃料排放。政府要积极优化能源结构,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引导企业有序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的进度,尽快实现全市锅炉(工业窑炉)淘汰、更新和提升。加快岛外四个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在农村推广利用天然气、电力、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督促所有燃煤电厂、热电厂、企业自备电站等大型锅炉的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减少工业锅炉废气的排放总量。

3、提高餐饮油烟污染监管能力。餐饮业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加大餐饮集中区建设。要加快在线监控的推广工作,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水平。对油烟扰民、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向全市推广区、镇(街、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好的做法,建立部门与社区网格结对的管理推进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平台,从而提高监管效率。

4、持续完善扬尘污染防控体系。要加强对各类工地、堆场等的监管力度,地铁工地等线性工程的防尘措施要到位,严格落实。严控露天堆场的扬尘,加大覆盖、喷雾、冲洗等相关措施的落实,争取从源头上把扬尘控制住,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空气的污染。要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实现全市道路“无尘土”目标,推广“吸、扫、冲、收”一体化保洁。要进一步规范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推广使用专业土方运输车辆。加强工地道路尘土残存量监管,加大对渣土运输和道路遗撒的检查力度,对扬尘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罚。

5、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考核机制。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关系每个市民的切身利益。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责任,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各部门要齐心协力,统一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建立严格的责任考核机制,责任落实到位,定期组织考核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为今后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郝 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安排,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12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

一、2012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2012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党委领导、人大及

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按照“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着力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和“限高公示、失信曝光、违限追责”三位一体的信用惩戒体系,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一定成

效。2012 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57338 件,涉案标的 502.48 亿元;执结 50272 件,执行到位 240.9 亿元,标的到位率 47.94%。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3260 件,涉案标的 330.84 亿元;执结 2174 件,执行到位 154.81 亿元,标的到位率 46.8%。

(一)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是强化制度规范。出台执行工作规则等 12 项制度,通过个案请示、提级执行、执行复议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对迟延履行利息计算标准等争议比较集中的问题形成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尺度。建立清理积案长效机制,将 2006 年以来已程序性结案但实际未执行完毕的 38879 件案件录入司法信息管理系统督办,目前已执结 1094 件,执行到位 4879.8 万元。

二是强化流程管控。针对执行案件周期长、涉及面广的特点,建立分段管理、节点控制和动态跟踪机制,明确案件在启动、查控、处置和终结等不同阶段的进出条件和流转程序;深化执行分权改革,在执行裁决权与实施权分离的基础上,将执行实施权进一步细分为财产查控权和处置权,彻底打破案件“一人包到底”的传统执行模式;对移送异议裁决、委托拍卖变卖、追加变更主体等重要节点实行合议庭合议、部门领导审批;出台执行款监督管理办法,研发执行款信息管理系统,对执行款到账、分配、发放等环节进行预警提醒,确保执行款依法及时发放,被省法院肯定并推广;认真落实省法院《关于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规定》,在市委政法委组织的“终本”案件评查中,合格率达 94.83%。

三是强化为民机制。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选取重点案件和难点案件,深入开展“反规避执行”和“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特殊主体案件”、“涉金融债权案件”、“涉民生案件”等专项清理活动,建立重点案件督办、联席会议等长效机制,执结涉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案件 320 件、执行到位 1649.

52 万元,执结涉金融债权案件 238 件、执行到位 8330.79 万元,执结涉民生案件 1850 件、执行到位 5705.11 万元。深入开展“司法助企”行动,采取提前介入、灵活保全、“放水养鱼”等方法,帮助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的企业恢复生机,渡过难关。积极争取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等支持,统一管辖执行救助案件,提高救助金额,2012 年以来共为 768 名执行案件特困当事人发放执行救助金 1039.31 万元。

(二)运用科技信息手段,努力破解执行难题

一是强力推进“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努力破解“被执行财产难寻”的问题。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将法院与银行等系统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纳入市诚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在市委政法委的指导、协调和推动下,与厦门银监局共建法院系统与银行系统互动协作机制,与银监局、市人行联合出台实施意见,与 20 家中资银行建立查控专网,与省法院及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房产管理局进行网络对接,扩大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深度与广度。自 2013 年 10 月系统上线运行至今年上半年,通过网络共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69.05 亿元,实际冻结 10.05 亿元,扣划执行款 3.74 亿元,查询 10432 名被执行人的土地房产信息。

二是积极推进信用惩戒系统建设,努力破解“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针对部分被执行人躲避执行、失信赖账问题,设立“失信人黑名单”,依法将 29711 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定期向市文明办推送,在厦门 BRT 场站、主要公交线路的 LED 显示屏及法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平台上公开曝光,与公安、民航、银监、工商等部门共建信息网络,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出入境、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车辆年检及融资信贷、担任企业高管、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限制,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36 人,移送追究拒执罪 34 人。

(目前已有 4 人被依法判处刑罚),共有 172 名被执行人迫于信用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执结标的 1143.75 万元。

三是探索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努力破解“被执行财产变现难”的问题。2013 年,中院在全省率先启动司法拍卖机制改革,依托信息平台探索互联网和现场相结合进行竞价拍卖的模式,2014 年又根据省法院的统一部署,在淘宝网开通司法拍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财产优先进行网拍,努力实现执行效果的最大化。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累计上线拍卖 1036 次,成交 187 件,成交额 5.11 亿元,溢价率 17.8%,节省佣金 1022 万元。

(三) 打造阳光执行工程,促进执行公开公正

一是构建远程指挥监控系统。建成执行指挥中心,配备数字化的执行单兵设备,可将外出执行、重大执行现场的视频、音频资料实时传回,确保案件执行全过程“看得见、听得到、查得着”,初步实现对执行过程的实时调度、集中研判、及时处置和动态监督。

二是打造执行信息公开平台。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及时通报法院执行工作动态,开通 12368 短信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发送执行案件立案、流程节点、案件进展情况等信息,并督促执行人员在限定时间内回复当事人发送的咨询、投诉及提供财产线索等信息,对依法应当公开、可以公开的执行信息,一律予以公开,全市法院共上网公开执行文书 10941 份。

三是畅通民意沟通渠道。每年均组织以执行为主题的“法院开放日”及新闻发布会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群众视察执行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执行案件的执行、听证,聘请包括台胞在内的社会各界代表担任执行监督员,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及社会群众的意见建议,几年来及时办结涉及执行工作的代表建议案、政协提案和交办信访件 207 件。坚持每月“执行局长接待日”制度,对信访件实行案件化管理,定人定责,跟

踪督导。2012 年以来,两级法院共接待涉执信访 761 件次,受理进京访 40 件,已化解 34 件;赴省访 135 件,已化解 118 件;办结督办案件 31 件。

(四) 强化执行工作保障,确保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组织和经费保障。中院党组每年两次听取执行工作专项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高度重视执行局班子建设,积极争取支持落实执行局长高配待遇,进一步优化执行队伍结构,提高执行队伍素质。目前,全市法院共有执行干警 109 名,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 105 名,占 96.33%。加大经费保障力度,2012 年以来中院累计争取财政支持投入逾千万元用于执行信息化建设及改善执行干警办公、外出办案条件、招聘执行辅助人员等。

二是强化执行队伍建设。把执行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党性党纪教育、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和司法廉洁教育,加强执行业务培训,结合执行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以会代训、挂职交流、实务论坛、调研争鸣、经验交流等形式,丰富业务学习氛围,着力提高执行人员的业务能力、协调能力、控制和应变能力。

三是强化纪律监督。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着力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四风”问题。开展对执行款管理、执行公开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案件专项评查,对执行不力、整改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注重发挥廉政监察员、执行监督员的作用,加强对执行行为直接、适时的监督,努力预防和化解廉政风险。

二、当前我市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我市法院执行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执行难”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依然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 法院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是执行工作的职能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有的法院抓执行工作的力度还不够大,特别是对一些案件的执行存有畏难情绪,不能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缺乏依法办案、攻坚克难的勇气,运用司法拘留、限制出入境等强制措施的力度还不够大,使一些本来有条件执行的案件没有得到及时妥善执行。对执行实践中出现的“唯一一套房产处置”、“虚假租约”、“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受理”等难题研究应对不足,破解办法不多。

二是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在执行权的科学配置、重点环节和人员的管理、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等方面,制度落实还有待加强,部分案件在执行程序、文书格式、流程管理、送达、结案方式等方面还不够规范,个别案件还存在执行措施不恰当、执行证据审查认定有瑕疵、超期执行等问题。对旧案、积案的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执行到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执行公开的内容形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12368 短信平台运行不够稳定,向当事人推送短信不够及时、信息内容不准确等情况时有发生,重大执行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落实不够到位。

四是执行队伍的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执行干警司法能力和工作水平不高,有的执法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现象,影响了司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与此同时,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加剧,难以满足日益繁重的执行工作任务需要。2012 年以来我市法院年均新收执行案件达 16000 余件,人年均办案 215 件,其中一线执行法官人年均办案 366 件,今年上半年全市一线执行法官人均办案已达 207 件,基层一线干警持续超负荷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行的质量和效率。

(二)执行工作面临的一些实际困难,客观上增加了执行工作的难度

一是相关执行的立法滞后,执行程序存在局

限,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现象仍然突出。近年来虽然通过大力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加大信用惩戒力度等措施,在破解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查等难题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部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新伎俩层出不穷,而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强制执行法,现有的规定在具体操作时经常出现不同的理解和歧义,法院传统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法对付形形色色的恶意赖债、逃债行为,远远不能适应错综复杂的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比较突出的规避执行现象有两种:一是被执行人或案外人滥用执行异议权。今年上半年仅中院就受理当事人异议 32 件,其中仅 1 件异议成立,其余均被法院驳回或经法官释明法律规定后由异议人撤回申请,极大地浪费了司法资源。二是签订虚假租约。近年来大幅上升的金融借贷案件(约占法院执行案件的 70%),大部分需拍卖土地房产来清偿债务,但这些土地房产多出现租约,且多存在租赁期限超长、租金畸高或全部租金一次性付清的不合情理现象,部分租赁合同还存在层层转租、群体性分租,甚至恶意倒签涉嫌虚假租约等问题,给法院处置财产设置了重重障碍。

二是部分案件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突出表现在刑事附带民事、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如在交通肇事赔偿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执行过程中,有的被执行人已经被执行死刑或正在监狱服刑,有的为农村或外来人口,家庭条件困难且没有固定收入,难以满足申请执行人的赔偿要求,而现行的执行救助也仅能覆盖极少数生活困难、信访激烈的申请人,多数案件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三是执行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目前,法院与一些联动部门还未完全实现信息共享,有的部门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积极性不高。如失信被执行人虽然被纳入失信名单库和限制高消费,但因民航部门仅以身份证号码识别失信被执行人,部分失信被执行

人仍可通过护照和其他有效证件购买机票,身份锁定存在漏洞;个别外资银行机构以上级行不批准为由拒不配合相关工作;涉及车辆的查控由于受限于公安部门数据端口的开放,尚未能实现网络查控;与市土房局虽已实现网络链接,但自动查询反馈项目由于开发经费未落实,仍需以人工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反馈,影响了查控效率。

四是部分申请执行人对法院的执行能力存在认识误区。部分申请执行人风险意识淡薄,无法理解一个案件能否得到执行,执行到什么程度,主要决定于自身是否及时有效的举证和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而是认为执行工作就是法院的事,法院受理案件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就必须也必然能够实现,案件只要申请执行了就只等着拿钱,执行不到就到处信访。

三、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建议

下阶段,我们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审议我市法院执行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认真分析执行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落实执行联动机制,着力形成破解执行难的综合治理格局。自觉把执行工作置于党委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坚持法院重大执行事项、重大工作部署向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整合社会力量,全方位、多渠道地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真正建立起党委领导、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和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法院主办解决执行难的新格局。以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为契机,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与新闻单位和普法宣传等部门紧密配合,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自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公众对执行工作给予正确的理解和评价。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宣传,加大对拒不履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引导社会公众树立自觉履行、协助执行的良

好社会风尚。

(二)进一步深化执行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信用惩戒长效机制。继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对“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分析、评估、优化、升级,积极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加强与民航部门及公安、检察机关在乘坐飞机、限制出入境、司法拘留、打击拒执罪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强化对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互联网公示制度,通过多种途径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构建立体化失信曝光体系。落实法院与联动单位共同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将执行信息平台与厦门市诚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对接,使失信被执行人在消费、信贷、行业准入、参与竞标等方面全面受到限制,推动全社会形成违法失信者处处受制的社会信用体系,有效震慑失信被执行人。

(三)进一步完善执行管理监督机制,着力规范执行行为。建立健全执行工作程序,制定《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执行案件的流程管理和绩效考评,规范文书送达程序和案件卷宗移交管理,严格控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用,防止虚假结案、随意恢复等造成的实际执结情况不实、案件虚增等问题。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涉执信访问题,加大初信初访化解力度,建立健全信访跟踪、督办、反馈机制。进一步规范执行信息公开标准、程序和内容,完善 12368 短信平台建设,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监督部分重大案件的执行过程,并同步录音录像,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行实施行为的知情权、监督权,着力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着力破解执行难题。开展实务论坛、专题调研,组织专人对执行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对策。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

委支持,推动长期租约强制备案登记的立法工作,有效堵塞虚假租约产生的法律漏洞;加强与行政执法局的协调、配合,推动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裁判分离,解决非诉执行案件受理少的问题;以个案试点为突破口,探索“以小换大”、“以租换大”,努力破解唯一一套住房处置难题;积极与相关部门协作,探索对股票、股权、支付宝帐户等新兴财产的查控处置,提升执行到位率。

(五)进一步强化执行队伍建设,着力促进执

行公正廉洁。进一步调整、充实执行力量,加强对执行人员的教育培训与考核,严肃执行工作纪律,强化依法执行、文明执行观念。深化“三严三实”主题教育,继续深入整治“六难三案”问题,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强化对执行财产调查、执行中止和终结、拍卖变卖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管理监督,认真落实最高法院“五个严禁”的规定,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2012 年以来厦门两级法院执行案件评查情况

2012 年以来,对两级法院执行案件共开展了三次评查,共评查各类案件 1128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院执行局对同安法院、湖里法院 2010 - 2013 年度执结案件的评查

2013 年 9 月,中院执行局牵头组成六人评查小组,从同安法院、湖里法院 2010 - 2013 年间执结的案件中各抽取 300 件进行评查。评查内容包括实体、程序两方面,采取“一案一表、一卷一评查”的方式,评查结果分为合格与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评查结果为:湖里法院合格案件 287 件,基本合格案件 13 件,合格率 95.67%;同安法院合格案件 291 件,基本合格 9 件,合格率 97%,均无不合格案件。绝大部分案件办理实体合法、程序规范,但从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执行案件看,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部分案件报结方式不规范。以委托执行与和解并履行完毕方式结案案件报结把控不严,存在提前报结现象。评查抽阅的 32 件以“和解并履行完毕”方式结案案件中,体现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完毕的仅 12 件,和解后未落实是否实际履行就报结案的有 20 件,占 62.5%;在评查抽阅的 26 件委托执行结案案件中,没有受托

法院立案反馈就报结案的 18 件,占比高达 69.2%。另外,个别案件系统报结与卷宗材料不一致。如系统报结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而卷宗封面的结案方式一栏填写为“终结”。

2、部分案件送达不规范。主要体现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称“终本”)案件的送达。具体表现为:部分“终本”结案的裁定书未送达申请人或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只有 EMS 寄送单据,未落实是否已签收;大部分“终本”裁定书未送达被执行人。

整改措施:

1、规范结案标准,杜绝虚假结案。明确委托执行与执行和解案件的结案条件,即执行和解案件,要求必须履行完毕才能结案,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申请人可依法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对委托外地法院执行的案件,须收到受托法院的回函或立案通知书复印件后才能报结。

2、完善送达程序,确保执行公开。明确“终本”裁定的送达要求:“终本”裁定书必须送达申请人,并尽可能送达被执行人;对有明确住址的被执行人可以采用邮寄送达,并及时追踪邮寄送达情况入卷归档。

二、中院审管办对两级法院执行信访案件的评查

2014年6月,中院审管办牵头组织对全市两级法院执行信访案件进行评查,范围为2013年当事人向人大、纪检部门、信访局及本院信访的83件执行案件。评查从证据、执行程序、办案作风等方面综合把握,最终评查出合格案件74件,瑕疵案件9件,合格率为89.16%。评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1、执行措施不恰当。个别执行人员出于以效率保权益、化信访的心理,执行行为不规范,导致新的信访问题产生。如执行案件中存在“首封权”与“抵押权”所在法院不一致,产生处置冲突时,抵押权所在的法院未经有效沟通,即自行拍卖另一个法院首封的房产,导致竞买人无法办理过户引发信访问题。后经中院执行局协调,申请人、被执行人、竞买人三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信访问题得以化解。

2、执行程序不规范。个别执行人员盲目追求结案率,忽视程序要求。部分“终本”案件未按规定要求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或仅调查部分财产事项,即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本”结案,引发当事人不满产生信访问题。

3、执行证据审查认定有瑕疵。如在执行金融债权案件中,确定逾期利息时,直接采纳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计算结果,未体现执行法官对该计算结果审查的过程,逾期付款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计算缺乏依据,导致被执行人不服引发信访。

整改措施:

1、规范执行行为,明确执行争议的处理原则和程序要求,统一抵押物首封权与抵押权所在法院不一致时的处理标准:全市各区法院之间因执行标的物首封权与抵押权问题发生执行管辖纠纷时,抵押物在争议法院辖区内的,由抵押物所在地法院负责处置;抵押物在争议法院辖区外的,由抵押权案件法院负责处置,首封法院在明确执行管

辖后五日内出具同意处置函,将首封财产交由受理抵押权案件的法院处置,并在财产处置后三日内协助财产处置法院办理相关证照的过户手续。

2、明确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条件,制定《关于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规定》。具体为:除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外,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除确有证据表明被执行人无财产外,执行员应当向银行、土地与房产管理部门、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状况;经查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申请人无法提供财产线索的,方可由执行局裁决处做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3、规范逾期付款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的计算原则。一是生效文书中未确定给付利息的,执行时原则上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但迟延履行利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确定的计息标准计算;二是生效文书确定债务利息计至某一具体日期的,执行时逾期付款利息计算到该日期,自该日期之后,按照最高院的司法解释计算迟延履行利息;三是如生效文书确定利息计至“实际给付之日”,逾期付款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应同时计付,但总计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

三、市委政法委组织对2013年全市法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案件的评查

2014年7月,市委政法委组织评查全市两级法院2013年度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执结的案件。评查中随机抽取了中院和六个基层法院执行局445件“终本”案件。其中,中院100件,六个区院共345件。首先由执行局裁决处制定自查方案组成自查小组,开展案件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再按比例从上述案件中随机抽取58件,与海事法院交叉评查。经过为期四个月的自查与评查,最终评定55件合格,3件基本合格,合格率为94.83%。评查小组充分肯定我市两级法院

“终本”案件办理中值得肯定的地方,具体为:

1、财产查控措施规范。依法对被执行人员进行财产“四查”,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核实后,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取得申请人对执行工作的认可。基于对执行信息的准确把握与顺畅沟通,80%以上的“终本”裁定是依申请人申请作出。

2、“终本”审查程序规范。严格实行裁执分离,从严把控“终本”审查程序。实施处(科)移送拟“终本”案件至裁决处(科),经审查符合“终本”条件的,由裁决处(科)制作“终本”裁定书并报分管院领导签发;对不符合“终本”条件的一律退回,杜绝随意“终本”现象。

3、救济途径明确。对没有律师代理的案件“终本”前,执行法官先行告知申请人“终本”的含义、法律后果,确保当事人在充分理解的前提下自愿申请;裁定中明确告知当事人在“终本”情形消失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人可申请恢复。“终本”裁定作出后,书记员需在规定时限内及时送达给申请人。

同时,评查中发现个别案件存在以下问题:

1、案件文书格式、流程管理不规范。如,执行裁定书中对执行人员身份表述不一致,有的表述为“执行员”,有的表述为“代理审判员”;个别案件流程管理情况表中“已执行标的”与“未执行标的”、“合议庭成员”等栏目未填写。

2、个别案件报结方式不规范。以“强制执

行”或“执行完毕”方式报结,导致司法信息系统数据失实,难以掌握实际结案的案件数量。

3、个别案件归档不完善。系列案件的财产查控材料未能逐一入卷,部分案件报结后未能及时归档。

整改措施:

1、严格报结审查。要求执行法官在系统报结案件后,将结案审批表与执行裁定书报至内勤处,由内勤统一核对把关,发现不实报结及时整改,杜绝虚假报结、数据失真的现象。根据省法院执行局督查结果显示,2014年至2015年2月,我市两级法院执结的“终本”案件均能真实、完整填报结案数据。

2、统一文书格式,完善流程管理。严格参照司法文书标准格式,执行裁定书中尾部落款中一律落“审判员”或“代理审判员”;案件归档前完整填写执行案件流程表,档案室对填写不完整的,退还整改后再予归档入库。

3、完善归档管理工作。通过“点对点”网络查控平台实施专员集约查控,统一接收查控回单、回执,有效避免了传统人工柜台查控造成的查询材料缺失问题;严格控制归档时限,要求执行法官与书记员密切配合,确保在案件执结后一个月内归档;“终本”案件虽未执结,但应先归档,待恢复执行后,再从档案室借卷继续执行,避免长期不归档导致卷宗材料遗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5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内司委于7月份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召开市检察院、公安局、国土房产局、经信局、银监局、律师协会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征求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黄锦坤副主任还带队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视察，听取市、区两级法院工作汇报。之后，内司委汇总各方面意见，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8月12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讨论了调查报告，并对专项工作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执行工作是保证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关键环节，是实现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2012年以来，我市法院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推进执行公开，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2012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7338件，涉案标的金额502.48亿元，一线执行法官人年均办案366件。

1、从完善机制入手，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先后制定了12项执行制度，规范执行行为，加强对各区法院的业务指导。强化执行程序管控，建立分段管理、节点控制和动态跟踪机制，明确案件在不同阶段的流转程序。出台执行款监督管理办法，研发执行款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执行款依法及时发放。深化执行分权，在执行裁决权与实施权分离的基础上，将执行实施权进一步细分为财产

查控权和处置权。湖里法院将“一人包案到底”的执行工作模式，变革为“分段集约执行”的新模式，有利于减少违规执行行为的发生。

2、开展“点对点”查控系统建设，提升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与银监局、市人行联合出台实施意见，与20家中资银行建立查控专网，与省法院及市公安局、国土房产局进行网络对接，扩大网络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深度与广度。建成执行指挥中心，配备数字化的执行设备，初步实现对执行过程的实时调度、集中研判、及时处置和动态监督。还在全省率先启动司法拍卖机制改革，依托信息平台探索互联网和现场相结合进行竞价拍卖的模式，在淘宝网开通司法拍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财产优先进行网拍，提升了执行效果。

3、加大失信惩戒，提高执行工作质效。立足“互联网+”时代趋势，着力提升执行效率。针对部分被执行人躲避执行、失信赖帐问题，设立“失信人黑名单”，将29711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最高法院名单库，并定期在厦门BRT场站、法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上公开曝光，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出入境、乘坐飞机、列车及融资信贷等方面的限制。思明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动，起草《关于建立思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联合惩治平台的意见》，强化了执行的威慑力。

4、构建信息公开平台，推动执行工作公开。积极运用网络等平台，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及时通报法院执行工作动态，开通12368短信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发送执行案件进展情况等信息。对依法应当公

开、可以公开的执行信息,一律予以公开,全市法院共上网公开执行文书 10941 份。此外,还组织以执行工作为主题的“法院开放日”及新闻发布会活动,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海沧法院成立多维信息化中心,建成了以 4G 网络和云存储为载体的司法公开体系,并在全省率先实现微信立案。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这几年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执行难”还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从法院自身来看,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执行措施还不够到位。有些案件执行中没有穷尽执行措施,特别是在财产的调查、查封、拍卖上不够及时、有力,不少案件财产还没有实际执行到位。有些案件存在执行措施不当、证据审查认定有瑕疵等情况。

二是执行程序还不够规范。从案件评查的情况看,还存在案件报结方式不规范、案件流程管理不规范、送达不规范等问题。当事人对法院过多运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反映比较强烈。

三是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消极执行”、“乱执行”、“选择执行”等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案件虽然存在财产线索,却久拖不执。少数执行法官工作马虎,在交接案件过程中,还出现卷宗丢失的情况。

四是执行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执行公开的方式、方法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新媒体”、“自媒体”时代的要求。有些执行信息滞后,有的甚至是结案后才收到立案短信。有些信息发布不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12368 短信平台却显示无可供执行财产。对一些重大执行案件,没有做到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见执行法官难”、“了解执行进度难”仍有存在。

五是与相关部门的配合还不够有力。与银行开展“点对点”查控中,存在法官证件扫描不清晰、证件过期等问题;限制出入境方面措施用的不

够,2012 年以来共限制出境 86 人次,年均 22 人次,部分被执行人仍可通过护照等证件购买机票,弱化了执行效果。

三、几点建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全市法院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改进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通过每个具体案件的公正执行,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以贯彻实施《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执行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提高生效法律文书的自动履行率,使更多的案件避免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从而在源头上预防、减少执行案件的产生。要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加深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多元化纠纷解决的认识,减少“案源”,同时提高当事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自觉性,改善执行外部环境。

2、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为重点,进一步提升执行威慑力和司法公信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依法采取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措施,多管齐下打击各类规避执行行为。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统一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罪的证据标准把握,依法追究拒不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目前,“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一期建设已经完成,下一步要加强与土地房产、车辆管理、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进二期建设,同时积极探索与政府信息中心特别是市信息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平台的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的互通共享,推进信用惩戒系统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3、以坚持“公开”为原则,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立足实际,循序渐进,有计划、分批次地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深化执行信息化管理,完善执行公开和

规范执行工作流程管理,让当事人及时便利地了解案件执行进展等方面的信息,特别要利用好政务网站、12368 短信等平台,为执行当事人及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效率的执行信息公开服务。要严格每个环节的送达、告知,畅通当事人对执行进程的知悉渠道,解决好当事人“知情难”的问题。要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结案管理,防止随意中止、终结执行案件。

4、以强化内外部监督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要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兼顾制度,在执行立案时,根据财产线索执行难易程度排序分案,把可能执行到位的,先尽快执行。在审判时,树立审执结合的理念,防止发生“审不顾执”的现象。要完善内外部案件评查机制,针对突出问题加强

专项评查、重点评查,加强案件讲评和评查成果的转化,做到举一反三。建立起科学的执行评估考核机制,既要加强对新收案件执行的考核力度,也要加强对积案清理的考核力度。切实加强执行程序的监督,重点对财产保全、执行标的评估拍卖等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强化对执行时限过长、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案件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发生“消极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基层法院的指导力度,通过制定规范性意见、发布指导性案例,强化对财产保全、一套房产处置等执法行为的监督,统一司法尺度和标准,提升全市两级法院执行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审议参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 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副 主 任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 陈昭扬

执 法 检 查 组 组 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以来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今年 6 月至 7 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部

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条例》施行一年多来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此次检查采取部门自查和执法检查相结合的办法。6 月初,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为执法检查组拟定了执法检查方案,通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就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开展自查,并明确将《条例》有关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

6月14日,邀请金融专家为执法检查组成员开展金融知识专题辅导,6月16日分别召开了14家金融机构和12个相关部门参加的2场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6月21日,执法检查组进行执法检查视察,听取市金融办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中经商品交易中心和厦门金圆集团两家企业的情况介绍。执法检查组还收到12个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及成效

《条例》自2014年3月1日施行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为贯彻落实《条例》内容,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在整合职能、加强管理、培育金融市场和建设服务平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整合管理职能,明确管理职责

《条例》实施以来,我市结合新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整合原市政府金融协调服务办公室、发改委、经发局等部门的金融相关管理职能,组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理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机制,明确市、区的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我市金融业发展和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步伐。2014年厦门金融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87.44亿元,同比增长11.6%,占全市GDP8.8%。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核心启动区内已注册股权投资类企业57家,总规模55.8亿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思明片区内已有27幢商务楼宇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2、出台相关政策,营造金融发展环境

《条例》出台后,市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促进厦门金融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厦门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金融办牵头制定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股权投资类企业、融资租赁、交易场所、小贷公司发展办法;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出台了厦门外商直接投资相关操作细则,

鼓励两岸金融资本深度融合;厦门银监局出台了《支持法人机构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厦门保监局制定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办法》,取消自贸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政策兑现。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出台,对培育金融市场、发展新型金融业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营造了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

3、培育金融市场,集聚新兴金融业态

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按照建设多功能、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的要求,构建地方交易场所等各类交易市场,发展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起金融要素市场体系,推动了新兴金融业态的集聚。目前,我市有互联网金融企业5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8家、私募机构122家,民生银行总行在厦设立新兴金融清算中心,中经商品交易中心、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等在厦挂牌营业,中经商品交易中心引进到厦门注册的会员单位数量已有30余家,银行托管资金1.9亿元,注册资本7.3亿,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1066家。

4、加强金融管理,推进两岸金融合作

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同“一行三局”开展金融管理、监控工作,不断完善金融风险协调机制,加强金融风险预警防控,维护了地方金融安全与稳定,为开展两岸金融交流合作,创造了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一年多来,我市引进了台湾第一银行、台湾永丰等一些金融机构,搭建了两岸保险业合作平台,开展了厦台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开启了厦门-金门“两门”金融合作,启动了厦门对台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进一步扩大了跨海峡人民币结算代理清算群规模。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配套措施未完全落实到位,金融机构增量不多

《条例》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有关编制两岸

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金融市场发展规划等内容未落实。《条例》实施一年多来,我市银行业机构增加 1 家,证券机构增加 3 家,交易中心增加 1 家,小贷机构增加 6 家,担保机构减少 4 家,保险机构减少 1 家,典当机构无增减,这与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定位和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2、与自贸区建设衔接不够,对台特色不突出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承担着重点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等功能,在检查中发现自贸区的速度和效率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中未充分体现,“一区三中心”联动机制未形成。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对台特色不突出,对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的意识不强,推进交流的举措不多,力度不够,入驻厦门的台资金融机构增量不多,对台优势尚未充分发挥。

3、各区优惠政策不一致,人才瓶颈依然突出

各区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出台了包括金融扶持政策在内的优惠政策,但优惠措施不一,尤其是在薪酬补贴、个税优惠等方面差异较大,不仅形成内耗效应,而且导致企业及人才无所适从。金融人才不足,特别是高端紧缺人才匮乏依然是制约我市金融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存在高端人才“走不进,留不下”的问题。

4、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金融整体实力不足

在新常态环境下,金融行业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适合新兴金融业态的管控模式有待完善。非法金融机构在厦活动,引发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我市金融整体实力不足,与其他计划单列市相比,无论是金融机构数,还是金融业增加值等指标排名都处于末位,且差距较大。地方金融法人机构存在起步晚、规模小、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无法起到集聚、带动、引领地方整体金融经济发展的作用。金融配套服务体系不健全,中介机构数量较少,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1、做好发展规划,进一步改善金融发展环境

建议从制度完善入手,细化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引导机制。尽快出台《条例》的实施细则,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使《条例》真正落到实处;立足先行先试,编制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和发展,做好宏观规划和战略部署;制定金融市场发展规划,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与服务平台,健全金融市场体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金融人才政策,拓宽金融人才引进、培养渠道;定期对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营造更加浓厚的金融发展氛围,打造有利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2、创新金融管理,进一步扶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一行三局”的金融管理协调工作,创新金融管理,适应金融新业态的发展。立足创新创业,搭建金融创新平台,培育新业态,引导金融新业态发展。扶持地方金融法人机构发展,支持地方金融法人机构巩固特色业务,扩大业务范围,帮助地方金融法人机构申请新业务、新牌照,支持、辅导地方金融法人机构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资本扩张、独立融资和自我发展,并发挥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助推力,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

3、突出对台特色,进一步衔接自贸区建设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先行先试,强化对台特色,扬长避短,促进厦台在金融业务等方面交流合作,吸引更多台湾金融机构、金融人才来厦发展。加大《条例》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宣传力度,扩大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影响力。紧紧抓住自贸区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尽快解决好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与自贸区建设有机衔接问题,使之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联动机制,推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自贸区建设同步发展。

4、规范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梳理包括各区在内的全市招商引资政策,规

范优惠政策,避免本市区域内优惠政策不一致造成内耗,引导在创新服务上下功夫。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实现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优化金融信用环境。健全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扶持中介服务发展,提升服务水平,为金融业

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平台支撑,为金融创新提供更多空间,促进两岸金融交流合作,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和发展,推动厦门城市转型、产业升级。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

(2015年7月21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3月1日施行以来,在市人大的监督、推动和支持下,市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贯彻落实,通力合作,根据经济金融发展、产业结构调整面临新常态的问题导向、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和“一带一路”的宏观战略导向以及金融行业自身发展“走出去”的市场导向,不断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组织发动全市金融系统积极参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厦门金融业快速健康发展。现将《条例》实施以来贯彻落实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认真宣传贯彻《条例》,营造金融中心建设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全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主抓金融工作,有力推动我市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 and 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在政府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按照《条例》精神,正式组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核定行政编制19

名,对政府各部门金融管理职能进行有效整合。

(二)转变发展思维。《条例》出台后,市金融办牵头到上海、深圳等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和深入走访全市金融系统,开展了7大方面14个专题的课题调研,系统分析金融业发展的优势、劣势,制定完善金融中心发展规划。重点推动厦门金融业在理念、方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同时改变,包括从唯资金论过渡到同时关注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从传统存贷款为主的单一业务模式,过渡到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供应链融资三足鼎立;从以国内资源为主,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从靠金融系统“单打独斗”,向全市共办金融、混业经营、跨界发展转变。

(三)积极宣传发动。《条例》出台后,市金融办等相关单位立即组织学习,发动全市各部门和金融系统参与《条例》的实施工作。包括:每年“9·8”、海峡论坛期间,定期举办大型金融展会和专业论坛,大力宣传《条例》等促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的各项政策;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两岸金融交流“走出去”和“引进来”,2014年12月首次在台北

召开专题宣讲,向台湾金融机构介绍厦门金融规划与《条例》政策;以自贸试验区批设为契机,多次向全市金融系统解读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与《条例》等两岸金融中心政策如何开展联动。以上活动取得良好反响,提高了全市上下对《条例》的认知程度,形成全市重视的大金融发展格局,有效促进《条例》贯彻落实。

(四)加大政策扶持。根据《条例》要求,市政府于2015年1月出台《关于促进厦门金融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厦府〔2015〕27号),为近年来我市覆盖面最广、优惠力度最大的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中心建设的专项政策。同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2015年4月以来,根据自贸试验区与金融中心建设的新要求,市金融办牵头制定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股权投资类企业、融资租赁、交易场所、小贷公司发展办法,促进上述新兴金融业态在我市集聚。市财政每年安排4600万元金融业发展相关奖励专项资金,确保政策顺利兑现。

(五)加强人才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以金融中心建设需求为出发点,组织实施“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提出到2020年重点引进480名急需的领军型、紧缺型金融人才的目标,经评定的引进金融人才按照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统筹兼顾增量人才与存量人才的双向激励,厦府〔2015〕27号文件明确经评定的存量高层次金融人才可享受最高30万元的补贴。依托厦门大学、国家会计学院等本地高校培训平台,引进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复旦大学、台湾金融研训院的外地智力资源,多次开办面向各政府部门和金融系统的课程培训和学位教育,提升干部和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二、积极组织发动,推动金融中心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

(一)加快金融机构引进发展。台湾第一银行在厦设立分行成为辖内首家台资银行。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已在厦筹建分行。交通银行、招商银

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等四家持有离岸牌照的中资银行均已在厦设立离岸业务(服务)中心。海西首家两岸合资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并于2014年5月发行了第一支公募基金—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计2.1亿元人民币,其中台湾永丰金客户认购约2亿元)。在厦台资法人金融保险机构加快省内外发展布局,富邦财险、君龙人寿2014年保费收入分别增长80%和44%。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金圆集团与台湾地区企业在厦设立两岸合资股权投资基金。

(二)两岸业务合作新招迭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厦门发展的支点定位,通过金融业务合作创新凝聚两岸金融机构总部力量。两岸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厦门地区开展“跨海峡人民币结算代理清算群”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已经成为两岸开展结算、清算、融资、担保等综合性、全方位金融服务合作的重要渠道。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63对厦门地区银行和境外银行签订代理清算协议,其中台湾地区代理清算账户39个,清算总量占全省4/5,占全国近1/10。对台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自2014年1月启动以来,已累计执行调运90批次,金额总计37.26亿元。创新启动厦门—金门“两门”金融合作,工行厦门分行、农行厦门分行与兆丰银行金门分行、永丰银行金门分行签订货币清算协议。依托自贸试验区平台,积极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促进台湾等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台湾人寿、永丰证券、南山人寿等境外合格投资者在厦开立QFII托管账户;厦门农行与台湾兆丰银行、厦门工行与台湾永丰银行、厦门银行与台北富邦银行达成跨境人民币贷款合作;厦门招商银行与台湾多家银行达成人民币资产跨境转让意向合作协议。每年6月在厦举办的“海峡金融论坛”规格进一步提升。2015年以“自贸时代两岸金融合作与展望”为主题,分设一个主论坛和两岸货币反假币合作、聚焦“新三板”、保险业合作、大宗商品交易、自贸区金融政策宣讲等六个分论

坛,吸引了 48 家台湾金融机构总部、43 家大陆金融机构总部、52 家厦门金融机构参与论坛,出席嘉宾包括人行研究局副局长易诚和台湾金融服务业联合总会副会长简鸿文、保险事业发展中心曾玉琼董事长等知名人士,达 1500 人次。

(三)集聚新兴金融业态与市场。民生银行总行在厦设立新兴金融清算中心,为全国互联网 O2O 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非银机构和特定交易平台提供支付清算、衍生金融综合服务,截至目前已联网 50 多家机构开展业务,另签约 60 余家,占全国 70% 以上市场份额,日均沉淀资金 70 亿元。中经商品交易中心等一批具备实力的交易场所在厦落地,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辖内互联网金融的企业数达到 50 家,涌现出拾财贷、投融汇、易利贷、金谷网盈等在全国细分领域中各具代表性的优秀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步伐加快,辖内上市企业发育程度较高、发展质量和发展态势较好,资产证券化率在同类型兄弟城市中排名前列。截至目前,我市共有 32 家境内上市公司,28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另储备 63 家省重点后备企业和 26 家“新三板”后备企业。作为区域性中小微企业融资、融智、融资源的服务平台的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包括台资企业在内挂牌企业已超千家。

(四)金融信用高地优势初显。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单位牵头建立的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整合 42 家单位的 194 项信用数据,汇聚 222 万条信用数据记录,并在自贸区内开通信用服务窗口。在市金融办指导下,辖内小贷、担保、交易场所、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积极筹建自律性行业协会,弥补当前监管空白,解决发展公信力不足问题。市金融办会同人行、银监等部门推动建立牵头银行协调机制,创新提出“一行一策”的风险处置原则,对融资风险事件的解决力度不断加大,去年以来已妥善协调解决辖内多起金融融资风险事件,成功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在 2014 年省内不良贷款率上升较快的情况

下,我市不良贷款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凸显了厦门作为金融中心的信用高地作用。

(五)金融集聚区招商势头良好。两岸金融中心启动区 A 组团已引进台湾历史最悠久的保险公司—台湾人寿、美国排名前列的证券公司—飞利凯睿证券有限公司、海西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类金融集团—鼎丰集团、中国最大私募股权基金—鼎晖基金等一批高端现代金融项目以及北京华辰拍卖等知名企业,这些项目已陆续开工建设,鼎晖、国贸等项目已将封顶。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区第一个地块也于 2015 年 1 月由北京英蓝集团摘得,将在核心区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金融机构。近期,台湾民意代表罗明才召集 10 家台资金融机构投资建设台湾金融总部大楼的事项已启动实质接洽,复星集团(中国民企 500 强第 37 位)、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金融机构也拟入驻核心区,金融中心产业聚集和影响已初步显现。

三、科学谋划储备,为金融中心建设注入新的内涵和动力

(一)启动建设保险业合作交流平台。2015 年 5 月,经过市政府大力争取,中国保监会函复支持厦门深化全国保险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搭建“两岸保险业合作平台”,支持大陆各保险总公司将厦门作为各自系统内改革创新和对台合作的试验区,明确将按同等优先的原则审批台资保险机构进入厦门市场。2015 年 6 月“海峡金融论坛”期间,市金融办与台湾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共同主办“海峡两岸保险业合作专业论坛”吸引大陆与台湾 30 多家保险机构总部高管来厦研讨,提出在厦打造巨灾保险、再险、共保和台湾等境外保险资金回流使用的两岸保险业合作支点,标志平台建设正式启动。下一步将探索在厦试验保险分公司子公司化,促进两岸保险机构的股权合作。鼓励两岸保险机构在再保险、共同保险、产品研发、防灾防损、客户服务等领域进行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探索代查勘、代理赔等一体化服务。

(二)谋划两岸金融中心与自贸区建设联动。市

金融办会同“一行三局”以建立自贸试验区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联动机制、促进台湾人民币回流为工作重点,提出了包括盘活对台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指标管理、对台人民币资产转让等内容的“10+6”条比总体方案更开放、更突破的政策诉求,并已通过此前的自贸区调研评估向中办、相关部委递交上述材料,下一步将跟踪落实,继续巩固厦门作为对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窗口的战略地位。

(三)探索建立离岸金融保税先行先试区域。根据自贸区总体方案中的要求,从建立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市场营商环境出发,在厦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金融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学习借鉴台湾发展离岸银行、离岸证券、离岸保险的先进经验,依托自贸试验区平台,拓展厦门两岸金融中心的本外币离岸银行业务、企业跨境资金池业务以及以国际海运费结算为代表的航运金融业务。

(四)加快打造金融服务产业集群。探索创新发展有第三方监管的金融物流、金融仓储产业,支撑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现货(期货)交易业务的发展;吸引金融机构总部来厦设立后台服务中心,打造金融后台服务群;打造互联网金融企业群;发动金融机构为总部企业提供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服务,争取引进境外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打造跨国集团总部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丰富重点项目融资手段,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的同时,综合利用融资租

赁、公私合作(PPP)等金融手段,推动厦门金融业与城市建设、实体经济实现协同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条例》出台以来,我市各区、各部门深入贯彻实施,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促进了我市金融业健康、稳步发展,但离市委、市政府和群众对金融业发展的要求和期盼还有不少差距。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突出问题:

(一)新型金融机构发展较慢。以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仍占大多数,以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为代表的新型金融机构占比不足,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等业务牌照仍属空白,缺少具备区域影响力的金融市场。金融配套服务体系相对薄弱,法律、会计、评估、评级等与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及服务水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和实力不足。目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和机构实力,距离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今后要大力吸引更多法人机构在厦设立,加大对地方法人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其“走出去”,向外拓展业务。

(三)金融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缺乏。随着新的项目不断入驻,两岸金融中心金融产业集聚区效应日益凸显,但周边商业、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比较缺乏,制约了金融产业的聚集。未来要加快完善金融聚集区周边的各类配套设施建设,促使产业聚集红利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释放。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紫莹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7月至8月对《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市人大常委会于7月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组建了由11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8位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根据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文化市场管理情况，与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就某些具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座谈沟通。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自2013年3月1日施行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规范文化市场管理、推动文化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我市基本形成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文化市场体系及管理机制。主要情况如下：

（一）加强领导，逐步完善综合执法机制。《条例》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在全国率先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授权文化行政执法。《条例》实

施后，我市成立了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和“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市、区两级文化市场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在人员编制、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积极维护文化市场秩序，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守法经营的文化市场管理格局。

（二）提高效率，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条例》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高效、便民、快捷的服务环境：一是完善审批制度。市文广新局对原有处室进行调整，专门设置审批处，与公安、环保、卫生、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审批窗口，实行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并及时将审批流程、时限和要求向社会公开；二是简政放权。相关职能部门精简压缩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使所有审批事项的审批环节不超过5个，行政许可承办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35%以内；三是加强审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制定了《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行政审批实施办法》等文件，有效规范了行政审批行为；四是推进审批创新。将“非连续性出版物准印许可”改为“即来即办”事项，提高办件效率。并在全市推进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从2015年起按照相关规定放开网吧审批，支持上网服务场所转型升级，推

动网吧树立文明、健康的新形象。

(三) 齐抓共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市文广新局对文化市场重点领域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 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盗版音像、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及娱乐市场黄赌毒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有效规范、净化了文化市场环境。市公安部门建立娱乐场所治安防控体系, 出台了“关于建立娱乐服务场所、网吧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的意见”, 进一步推动文化市场联合执法。市消防部门将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列入每年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 对大型公共娱乐场所经营者进行消防分类培训。市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条例》规定, 配合文化行政部门对被责令停业或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吧暂停或终止网络接入服务。市卫生部门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的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持证情况以及卫生管理制度进行重点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无证经营场所、网吧, 以及书籍影像制品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了专项治理和查处。

(四) 适应新常态, 推动文化产业健康繁荣发展。两年来, 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能够认真贯彻落实《条例》, 在加强文化市场执法与监管的同时, 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 积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 去年全市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约 270 亿, 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8%, 成为我市支柱产业之一。目前, 全市形成了包括印刷复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动漫网游、文化会展旅游、创意设计、古玩与艺术品、数字内容与多媒体等门类齐全的产业格局。近几年, 动漫网游、文化演艺、电影等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商事制度改革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面临新的问题。一是商事制度改革改变以往“重审批轻监管”的做法, 强调由事前监管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文化市场涵盖网吧、娱乐场所、电影、音像、演出、出版、文物等多个门类, 其经营活动的审批

和监管涉及公安、消防、环保、文化等多个部门, 在商事制度改革大趋势下, 这些审批和监管均面临变革。比如“灰网吧”问题, 商事制度改革后, 我市有 92 家新网吧申领了营业执照, 但几乎没有一家到文化行政部门申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变成“灰网吧”, 成为文化市场监管一大难题。二是商事制度改革改变了文化市场某些监管主体。比如, 文化领域无证或超许可经营的, 监管和查处部门由原来的工商部门变为现在的文化行政部门, 文化行政部门面临业务量激增、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 事中、事后监管有待加强。

(二) 改革创新和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在简政放权、完善审批服务、推进审批创新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但从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势来看, 文化市场的发展十分迅速, 新问题、新现象层出不穷, 当前的改革创新和服务水平尚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比如, 相关部门各建有关信息平台, 但相互之间共管共用的信息平台尚未建立起来, “自扎篱笆”的现象还比较严重, “信息孤岛”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影响了审批和监管的效率和服务水平。目前, 文化市场监管仍以人工为主, 网上审批和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还有待提高, 不能适应信息化时代发展需求。在扶持和促进文化市场、文化产业发展方面, 思想还不够解放, 有些门槛设置较高; 服务还不够主动, 不能设身处地的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 文化产业发展环境与深圳等地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三) 一些执法难的现象仍然存在。一是某些文化领域监管难度大。例如, “黑网吧”查处主体原来是工商部门, 商事制度改革和《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出台后, 查处主体变为文化行政部门。目前, 我市城乡结合部还存在一定数量的“黑网吧”, 文化行政部门对这块新增业务还需要一定时间适应和消化, 文化执法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一致导致执法难。例如在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施进行拆除时,涉及户外和户内执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执法人员未经相对人许可不得以调查取证为由擅自进入相对人私宅。公安部门也只能在遇暴力抗法或重大政治任务时才有责任介入。因此,此项执法任务经常面临无法执法或执行难等窘境。三是有些领域联合执法的紧密度和协作配合还不够,致使市场监管仍存在漏洞和盲区,比如游商地摊贩卖盗版音像的现象无法有效制止等。

(四)《条例》中的某些规定已不符合现状。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推进和政府机构改革变化,需要对《条例》的某些内容进行修正。比如,《条例》“事前监管”的思路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强调的“事中事后监管”方向不一致;互联网上网场所的监管主体发生变更;政府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名称也有所改变;《条例》遵循的“严进、宽管、轻罚”原则与商事制度改革体现的“宽进、严管、重罚”原则不相符合;《条例》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存在的衔接问题等等。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解放思想,加强服务,为文化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条例》强调管理与服务并重的理念,对文化市场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繁荣,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当前,我市文化市场健康有序,文化产业活跃繁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决策层和管理层具有更高的视野,更全面、更系统、更有效的应对方法和措施,适应当前文化发展新常态、新趋势。因此,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抓住当前自贸区建设、商事制度改革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改变原有思维模式,破除部门利益观念,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环境,提高审批效率,打造与厦门城市定位相匹配的国际一流服务环境,提供更多便企利民措施和服务,让文化企业在这一轮改革中享受到更多红利,从而进一步增强我市城市综合竞争力,吸引有发展潜力的文化企

业在厦门聚集,推动文化产业做大做强。

(二)平稳衔接,减少商事制度改革影响。市政府及文化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如何处理好商事制度改革和文化市场管理关系这个问题上达成共识,明确职责,深入调研,积极对接,进一步完善商事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要尽快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使各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要主动向上级争取审批权下放,同时处理好本级权力下放时下一级能否接得住、管得好的问题。在转变职能的同时,要积极发挥文化市场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管放结合,进一步推动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三)破解执法难题,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市政府要结合商事制度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梳理、细化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做到“人随事走”,推动各部门职能尽快落实到位。承担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要着力理顺执法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以适应在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轻审批、重监管”的工作要求。要加强教育培训,加强行业自律,杜绝“执法不懂法”、野蛮执法等现象的发生,提升执法水平。要协调好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强化联动决策机制,形成合力,加大日常执法力度和密度。要充分发挥各区、街道以及基层单位的作用,上下联动、紧密协作、齐抓共管,通过有力、有效的措施破解目前执法难问题。

(四)加强研究,制定完善政策和法规。要针对文化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研,探索创新,找准文化市场发展规律,制定文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要针对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瓶颈,出台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要结合商事制度改革、自贸区建设和政府机构改革变化,适时修改完善法规,增强法规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法制的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作用,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于法有据”、顺利开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3 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首部文化行政管理特区法规,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我市是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后,较早运用特区立法对文化市场规范管理的城市。经过多年的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我市基本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文化市场体系及管理机制,文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据统计,至 2014 年底,全市有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单位)3688 家(文化类 515 家、出版印刷类 1074 家、广电类 99 家、8 个古玩市场,文物类经营单位 2000 家),涵盖歌舞娱乐、网吧、音像、演出、电影、广播电视、出版、文物及艺术品等门类;文化产业单位 15600 家,从业人员约 21.9 万人,总资产 924 亿元,去年全市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约 270 亿,占全市 GDP 比重超 8%,文化产业成为我市支柱产业之一。

(一)加强《条例》实施工作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条例》实施工作,我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叶重耕、市政府副市长国桂荣为正副组长,以文化、公安、环保、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执法、通信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和“扫黄打非”领导小组,逐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各区也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确保文化市场管理守土有

责、任务落实。市文广新局制定《条例》实施意见,指导成立网吧、娱乐、演艺、印刷、出版、版权、影视等各类文化市场行业协会,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业守法经营的文化市场管理格局。

(二)积极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坚持以法制教育为重点,印发《条例》单行本 12000 册,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 余场次,组织新闻报道 20 多条次,《条例》已为广大文化市场经营业主所熟知。同时,采取以案施训、以会代训等方式组织全市文化市场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开展《条例》培训活动。公安局通过送法上门等方法,对经营业主、从业人员进行《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岗位培训。2013 年市文广新局邀请市人大法制委李本年同志作《条例》专题辅导,增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人员对《条例》的认知、理解。

(三)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建立健全市区两级文化市场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在人员编制、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方面给予较好的保障,执法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多数区级执法大队升格为副处级单位。全市现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7 个,在编人员 110 人。为保障《条例》实施,市财政近三年共投入专项业务费 597 万(其中:2013 年 291 万,2014 年 162 万元,2015 年 144 万元),用于支持文化市场管理相关工作。建立 12318 文化市场热线,集中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在全省统一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文书的格式与制作规范,率先建成“文化市场信息化监管监控平台”。在实践中,我市 2015

年推出“说理式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文书”,推行文明执法,成效良好。

(四)推动审批服务提速。坚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梳理文化市场审批事项,简政放权,公开权力清单,着力提高审批效率。

1、完善审批服务。市文广新局为了保障依法行政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需要,对原有处室进行撤并,专门设置审批处(政策法规处),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集中审批。文化、公安、环保、卫生、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均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审批窗口,实行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制度,并及时将审批流程、时限和要求向社会公开,提供高效、便民、快捷的服务。

2、推进简政放权。目前,市文广新局精简压缩行政审批事项至30项(含公共服务事项),其中29项全部进驻“市行政审批系统”办理(1项由文化部专属平台进行网络电子化全程审批),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7项,所有审批事项的审批环节不超过5个,行政许可承办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35%以内。两年来,市文广新局完成行政审批1100件,处理商事平台送件4485件,办事合格率100%。2015年6月,正式发文公布市文广新局行政权力清单,保留市本级行政权力244项,其中,实行属地管理(含部分属地)225项。

3、加强审批执法标准化建设。文化行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制定《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职权目录》、《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行政审批流程图》、《廉政风险点清单》等文件,有效地规范了行政审批行为。

4、推进审批创新。2013年下半年起,市文广新局主动将“非连续性出版物准印许可”改为“即来即办”事项,2014年即来即办件占办理总件数的54%,提高了办件效率,同时为申请人提供了便利。在全市推进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从2015年起放开网吧审批,降低场所最低营业面积标准,由原来规定的60平方米调整为不低于20平方米,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

续的合法用房可以设立上网服务场所,引导符合条件的无证无照上网服务场所经营户申领证照,并纳入正常监管;同时,积极支持上网服务场所转型升级,23家上网服务场所开展转型升级试点工作,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逐步成为网络文化市场主流,树立网吧文明、健康的新形象

(五)文化市场实现齐抓共管。按照《条例》要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首先,紧抓重点领域监管。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盗版音像、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及娱乐市场黄赌毒等突出问题、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治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露头就打、常抓不懈,有效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其次,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近年来,我市先后开展“查处无证无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会战”、“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八闽出击”及“净网”、“秋风”、“清源”、“护苗”、“剑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有效净化社会文化市场环境。《条例》实施两年来,我市文化部门共受理处置各类举报投诉1135件,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34735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19364家(次),办理文化行政处罚案件85起,给予行政处罚67家;查处各类侵权盗版案件50余起,集中销毁侵权盗版等光盘106673盒、非法出版物品27万余件;2014年10月《厦门经济特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实施以来,市区两级文化执法部门巡查有问题网吧413家(次),其中“有照无证”21家,立案查处6家,取缔14家,收缴电脑613台(套)。

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公安部门认真构建娱乐场所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2014年共检查相关场所3589家次,依法取缔场所15家,责令停业整顿场所45家,给予警告场所114家,罚款33家,督促限期整改2367家,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38名;出台《厦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网安支队、禁毒支队、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建立娱乐服务

场所、网吧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的意见》，推进了文化市场协同管理。市消防部门将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列入每年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开展文化市场分类培训，两年来共培训 1058 家大型公共娱乐场所，15000 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员工。市通信部门配合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对被责令停业或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吧暂停或终止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娱乐场所、网吧专项治理，2013 年共查处无证经营娱乐场所、网吧 89 家，罚没款近 25 万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共纠正娱乐场所噪声扰民案件 3688 起，纠正涉及经营书籍、音像制品等占道经营行为 1689 起，罚款 1.2 万元。市卫计委深入文化经营场所开展卫生工作监管，重点检查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卫生管理制度、禁止吸烟标志等，共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600 余份。

二、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各级政府及文化、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坚持依法行政，管理与服务并重，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不断加大“扫黄打非”和整顿文化市场的执法力度，在净化、规范、发展和繁荣文化市场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实现执法主体法规授权。《条例》强化源头治理和制度管理，与国家有关印刷出版、影视传播、营业性演出等法律法规相衔接，特别结合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三个部门整合，与机构改革同步调整执法主体，有效地推动文化市场管理依法行政进程。《条例》在全国率先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直接授权文化行政执法，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赋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采取适当行政强制措施权力，较好地解决委托执法的弊端，增强了执法主体的责任意识，为执法主体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供法律保障。

（二）构建较为完备的文化市场管理格局。《条例》的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文化市场管理架构、层级及网络。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各职

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尤其在涉及文化市场监管执法方面，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海关、邮政等部门与文化部门的通力合作，有力地维护了特区文化市场秩序。自《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成效显著，多起文化市场案件在全国、全省案件评比中得到表彰。文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相关人员多次获得全国、全省文化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三）助推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效果明显。相关部门依据《条例》实施要求，在一手抓加强执法与监管的同时，另一手抓发展与繁荣，在服务中管理，在管理中规范，特区文化市场总体健康有序，促进了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市有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 7 个、市级重点文化企业 50 家。形成了包括印刷复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动漫网游、文化会展旅游、创意设计、古玩与艺术品、数字内容与新媒体等门类较齐全的产业格局。仅动漫网游产业，全市有 200 多家动漫游戏企业，自 2008 年来年平均增长率 50% 以上，2014 年（动漫业）实现产值 80 亿元，涌现了 4399、趣游、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美图秀秀等一批知名度、影响力大的企业平台，充分显示了厦门市在发展动漫网游、数字内容与新媒体方面的优势和前景，获得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称号。版权保护方面，全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全面完成，2014 年我市获得“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称号，美亚柏科公司成为 20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金奖得主，国家海峡版权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6 月挂牌运营。2014 年我市作品自愿登记数量 4661 件，比上年增长 41.58%，总登记量约占全省总登记量的 25%，居全省前列。出台《厦门市繁荣商业演出市场试行办法》，为国内首个商业演出鼓励办法。近年来，闽南大戏院、嘉庚剧场分别引进中演院线、保利院线，加之灵玲马戏城等品牌企业进驻厦门，丰富了我市文化演出门类，演艺市场前景看好，区域性演艺中心地位得到巩固。

出台《民营实体书店扶持办法》,图书发行业总体稳定。广播影视方面,全市有广播频道7套、电视频道7套,城区在映电影银幕总数150块,全市每3万常驻人口拥有电影银幕数达1.18块,电影银幕数指标跨入经济发达中心城市行列。2014年全年实现票房收入2.54亿元,占全省25.98%,比上年增长33.69%。2015年上半年,实现票房收入1.76亿元(27家影院),占全省25.5%,比上年增长48%。

(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条例》强调歌舞娱乐、网吧等经营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应出示有效证件等规定,通过源头治理,近两年相关举报投诉明显减少,2014年仅受理此类举报10余起、处罚7家;《条例》明确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得提供接入服务,该规定成为遏制“黑网吧”的措施之一。《条例》为保护我市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乃至文明城市创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条例》实施以来,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文化市场呈现持续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良好态势,文化产业取得长足进步。但文化市场主体规模日益扩大,新兴业态不断增多,新现象、新问题层出不穷,面对文化市场的新常态,我们在主客观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一)应对文化市场新变化准备不够充分

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地发展繁荣,文化市场的发展十分迅速,文化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文化经营项目不断增加,给文化市场管理带来了许多新问题。主观上,面对这些新问题、新现象,我们没有精准的理解和把握,尚未能够从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的视角,进行全方位、系统性地审视,应对方法不多、措施不到位;文化与体育、旅游、会展等产业的粘合互动还有所欠缺。当前文化市场管理力量相对薄弱,仍以人工监管为主,尚不能很好适应文

化市场发展的要求。

(二)文化市场有些领域存在执法难问题

1、实施行政处罚主体变更。《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谁许可谁监管”原则,对查处“无证无照”工作的责任主体作了重大变更。原由工商部门查处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领域“无证无照”非法经营场所转由文化执法机构查处,例如,在“黑网吧”问题上,《条例》沿用的是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做法,由工商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进行查处;但2014年底《办法》实施后,此查处职责划归文化部门。据了解,在我市城乡结合部还存在一定数量的“黑网吧”,给执法操作带来较大难度;商事登记制度实施后,92家网吧新申请设立并申领了营业执照,但由于诸多原因,几乎没有一家到区文体局申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成为“灰网吧”。

2、行政处罚标准不一。《条例》体现“严进、宽管、轻罚”,在法律责任部分明文规定,对于违反条例的各类行政处罚给予罚款幅度,从1000元至最高5万元;而《办法》体现“宽进、严管、重罚”,规定罚款幅度为5000元至最高100万元。

3、法律法规相互牵制。例如在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执法时,由于非法架设的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分成户外(天线,主要安装在住户的阳台或屋顶)和户内(接收机,与室内的电视终端相联)两部分,拆除相关设施需要进入居民住宅内部,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执法人员未经相对人许可不得以调查取证为由擅自进入相对人私宅,普通民众常常会拒绝执法人员入内不配合调查取证。如居民不配合、“门难进”,多半需要公安部门的介入。按国务院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任务分工,除遇暴力抗法或重大政治任务时,公安部门才有责任介入。因此,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执法经常面临无法执法或执行难等现实困窘。

4、执法权限未下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作为我省通

信监管领域实施行政处罚的唯一法定主体,主要依据相关行政法规及工信部所制定的部门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暂无法依据厦门市地方性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三)文化市场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1、业务量激增与人员配备不足的矛盾。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业务监管量剧增,仅2014年1月1日至7月上旬,全市新增各类文化经营市场单位2613家。查处“无证无照”的责任主体转为文化部门,文化行政执法编制没有增加,监管力量不足。

2、监管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尽管商事登记改革后,文化市场主体的监管机制已初步建立,但仍未完善,市场监管存在一定的漏洞和盲区,游商地摊贩卖盗版音像的问题时隐时现。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文化市场具有双重属性,是城市文明建设的主要阵地和窗口之一,依法管理好文化市场,是《条例》赋予我们的重要职责,随着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文化市场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这对我们应对文化市场新常态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需要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清找准文化工作的位置和着力点,把握文化市场发展的客观规律,解决好发展中的矛盾与问题,勇于担当,改革创新,主动推进我市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繁荣发展。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升审批实效。按照国务院“五个再砍掉一批”和省政府“六个一律”的要求,继续推进简政放权。积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妥善做好国务院、省政府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

监督检查,结合我市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审批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把能够下放到区级审批办理的事项力争再下放一批,把该放的权力放彻底放到位,让基层接得住管得好。

(二)进一步改革创新,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管放结合,确保放活不放任、放权不放责,从根本上解决文化市场的“灰色企业”、“僵尸企业”现象。对于已前置改后置的审批事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借助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公示平台,加强与各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落实执法监管责任。下一阶段将疏通审批窗口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之间的信息共享渠道,促进文化市场监管全覆盖。

(三)进一步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力。要落实执行下一阶段中央关于深化执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更加重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要自觉接受包括人大代表在内的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权力清单依法行政,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维护文化市场秩序,做到公正执法、廉洁自律,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四)进一步加强研究,完善法规建设。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文化市场发展的规律,学习研究与文化市场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动探索解决法律法规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会同市文发办研究出台一系列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议市人大适时对《条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比如互联网上网场所执法主体、行政处罚罚款幅度进行修订,使《条例》与时俱进,更准确、更具操作性,更好地保障和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为美丽厦门共同缔造作出新贡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8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市领导做出批示，专题研究部署，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抓紧组织整改落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5〕51号）要求，现将市政府研究处理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投资创业热情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国发〔2015〕29号）的要求，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持续深入地推进简政放权，下好改革的“先手棋”。一是在全市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今年3月起，我市在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试点推行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自6月1日起，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复制推广至全市所有新设企业，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改革为核发一份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实行一口受理、一照一码、信息共享，并实现“五个统一”：统一编码规则、统一源头赋码、统一登记表格、统一登记受理、统一档案管理。截至7月31日，全市共核发“一照一码”样式的营业执照4823份，走在全省前列。“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全市的推广实施，大大简化审批环节，缩短了审批时限，减少了企业办事时间，进一步为市场主体准入提供了便利，同时展现了自贸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的“政策高地”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全国范围内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积累经验。二是自贸试验区机制创新有新的举措。为创新自贸试验区市场准入机制，更好地服务我市自贸试验区发展，今年7月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联合出台了《关于服务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负面清单外的外资企业可直接登记；境内自然人可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和资信证明要求放宽；实行“一局多点、便利登记”，打通区内区外联系；放宽名称选用限制，便利新兴行业的设立等等。这一系列制度措施的实施，使得外资准入更加便利，新兴产业设立更加顺畅，对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三是结合公布权力清单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全市清理公布权力清单工作，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加强对原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转为权力清单中“其他”类的清理，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继续取消审批事项或转为公共服务事项

和内部管理事项。今年6月8日前,市级行政部门的权力清单共计4294项,全部上网公布,按照“清单之外无权力”的原则要求,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市审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市级权力清单目录公布之后,将权力清单执行情况列入市政府对各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及绩效考核内容,不定期抽查或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确保清单制度落地见效。此外,市政府正在研究部署加快推进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努力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进一步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同时也将继续加大对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取消、转移和下放执行情况的监督,把简政放权的举措与要求,落地生根、执行到位。

二、健全完善后续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管合力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坚持放管结合,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协同配合,落实属地管理,强化后续市场监管,形成部门监管合力。一是统筹部署全市后续监管工作。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查无办)制定印发了《2015年厦门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总目标和重点任务,强调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的“谁许可、谁监管”原则,要求商事登记机关和许可监管部门将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纳入年度综合治理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二是健全完善后续监管工作机制。针对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后,各部门在后续市场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市法制局、市商改办、市查无办等单位,及时研究解决。如市烟草专卖局在执行《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过程中,遇到法律适用等问题,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明确,市烟草专卖局也制定了对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整治方案和工作细则,确保了商事登记条

例实施到位。三是突出后续市场监管工作重点。将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危害人身健康、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影响社会治安和城市管理、干扰群众日常生活、有损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等违法行为作为重点整治内容,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共查处无证无照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案件1816件;市文广新局查处取缔黑网吧20家,收缴电脑613台;市人社局重点针对非法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取缔非法中介机构7户,取缔违法招工摊点57处;市烟草专卖局对全市范围内“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开展全面清查整顿工作,查处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件共27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指导6000余户经营者办理了营业执照,对9户拒不办照的经营者依据特区法规予以立案处罚,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77件。四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充分运用福建省企业监督管理信息抄告平台,落实日常监管信息抄告职责,及时督办和反馈监管信息,实现各执法部门查处工作联动的常态化、规范化、高效化。今年以来,各有关执法部门通过平台抄告相关信息5323条,其中已回复4418条,其余正在办理之中。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网安支队、禁毒支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建立了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出台了《关于建立娱乐服务场所、网吧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下一步,市查无办、市安委会等单位将继续强化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管职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进一步健全并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三、加大信用监管的力度与广度,进一步完善我市商事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坚持还权于市场、放权于社会,以平台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依托,以信用限制为手段,初步建立起共享共治的商事主体信用体系。一是强化年报公示与信息抽查。进一步加强年度报告公

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年报抽查制度等多项信用监管制度的落实,对存在通过住所无法联系、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商事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共有24.1万户商事主体依法公示年报信息,年报公示率达到93.29%,连续两年位列全省第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1.7万户未按期公示年报的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已经启动了今年的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二是推动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的制度建设。加强对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的研究,在社会诚信体系的框架下,逐步建立健全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共享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制度、信用承诺制度、公示信息协同监管机制、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和社会共治制度等全国首创并可复制的改革措施,全面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严管、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目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起草了加强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正在组织征求意见和进行修改完善,拟于近期印发实施,为下一步商事主体信用管理立法探索经验。三是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运行一年以来,已成为社会公众查询商事主体基本信息、信用状况的主要平台。根据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发了商事主体自主公示信息功能模块,目前正在测试阶段,拟于近期正式上线运行。该模块启动后,将实现商事主体自主公示包括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在内的即时信息,进一步强化商事主体责任,促进社会公众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商事主体信用监督。

四、加大条例的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一是拓宽宣传渠道和方式。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宣传《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的主要内容、改革的变化和带来的便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厦门电视台合作,联合录制并播出了《工商视点》等专题栏目,宣传条例的各项改革措施;通过市、区两级登记窗口,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免费发放条例单行本和《年报公示友情提醒》、《年报公示操作流程》等多类宣传材料上万份;通过公益广告、短信提醒、微信推送等方式,向广大经营者宣传商事改革和后续监管的有关要求。二是突出宣传主题和重点。配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程,不断调整宣传重心,今年5月至6月份,以商事主体年报公示、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三证合一”和商事主体信息抽查为宣传重点,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介加大宣传力度,重点改革举措在《中国工商报》头版、《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厦门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推了改革工作的落实。三是实现宣传与培训相结合。深入企业进行宣讲和服务,特别是加强对企业登记中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与商事登记活动比较紧密单位的宣传讲解;增设服务大厅咨询窗口,增加自助服务设备和导办人员,解答有关改革后登记问题的咨询,提高广大群众和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增强其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职能部门也加大了对条例的培训力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机构整合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与商事登记的要求,组织全员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素质和能力。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5〕49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5月23日，裴金佳市长召开会议，要求加大我市停车场建设力度，并提出“1+N”和“小型分散”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总体思路（“1”即总的停车场建设管理的意见；“N”即配套的具体制度措施）。7月14日，裴市长在市建设局调研工作时，再次强调要提高规划配套建标准，尽快制定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运营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快我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市公安局、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王书记关于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停车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并听取各方面意见的指示精神，配合开展调研工作，认真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纳入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

二、合理配置停车设施。一是市规划委按照《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优化我市停车位配建标准研究，

明确新建商业住宅项目按1户1车位配建，面积大于200平方米，按1户2车位配建，并开展车位登记工作的研究。二是市规划委结合轨道线交通站点和公交枢纽站规划“P+R”停车场。目前轨道交通1号线岛外沿线在集美学村、园博苑、董任及厦门北站，轨道交通2号线沿线在海沧大道、马青路、翁角路、东孚及天竺山等站点均有规划设置“P+R”停车场。三是市建设局会同市教育局、市政园林局，根据老城区土地资源紧张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学校操场、公园地下空间，寻求可结合建设停车场的项目。目前湖里双十中学枋湖校区地下停车场已开工建设，海沧延奎小学重建工程地下停车场、集美杏东公园、宁宝公园及集美北部新城区中央公园地下停车场等已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三、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一是市建设局牵头起草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明确提出了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政府供地和社会主体利用自有用地的两种渠道9类用地供给方式，拓展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来源，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并提出优惠措施意见。二是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各区和规划、市政集团、市土总等相关单位，按照我市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以及小型分散建设原则，对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梳理，策划项目建设和投资方案，近期拟推动金山小区南侧地下停车库等6个项目建设。三是推动错时停车，盘活现有停车资源，缓解老城区、居住小区停车难问题。7月28日以来，市建设局通过《厦门晚报》已连续开展4期错时停车专题系列宣传和

民意征集活动,寻求有效开展错时停车的措施,提高现有车位的利用率。

四、加强停车整治管理。一是开展道路停车专项整治工作。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和各区组织开展持续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章停车行为,取缔违法停车位。今年5-7月全市共查处违法停车450127起,共清除岛内违法私设道路车位292个,拖曳违法车辆800辆。市市政园林局牵头,思明区、湖里区和市公路局配合,在厦禾路、湖里大道等12条主干道部分路段新增人行道隔离墩,防止车辆占用人行道停放。思明区、湖里区分别指定一家区属国企对辖区道路停车进行收费管理,建立统一的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机制。二是推进停车场信息化管理工作和电子支付系统建设。5月15日,公共停车场信息平台及手机APP应用软件投入试运营,为市民提供停车位查询、错时停车及线上支付等便民功能。停车信息诱导手机客户端上线试运行,驾乘人员可通过手机“i停车”软件查寻目的地停车场相关信息,目前已实现131个公共停车场数据上传发布。推行道路停车电子现金支付方式,湖里区、海沧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电子现金收费试运行。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系统和银联交易系统统计,7月湖里区23台终端管理897个车位,月交易6809笔,收缴49605元;海沧区17台终端管理311个车位

月交易11826笔,收缴91080元。思明区正在整合辖区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将力争在8月底实行电子现金收费。

五、加强停车价格调控。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建设、规划、公安和各区政府,研究细化不同区域、不同时段、不同类型停车差别收费的办法,旨在通过差异化的区域价格调控手段,引导居民出行方式,提高临时泊位停车周转率和周边停车场入库率。目前已完成《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厦门市岛内停车收费分区方案》和《关于调整停车收费标准的方案》的意见征集。收费管理办法初步规定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机场、码头、火车站等几类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余停车场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市场决定停车收费价格,以增加停车经营收益,改变投资回报低的状况,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停车场。分区方案原则上规定本岛中心城区实行一类收费标准,其他区域实行二类收费标准,岛外部分中心城区参照实行一类或二类收费标准,其他区域参照实行二类或三类收费标准。

我们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按照“规范、智能、高效、便民”的目标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提高停车场管理水平,推动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思明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副主席钟兴国,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钟兴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选举法第五条的规定,湖里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市委副书记洪碧玲、市政府秘书长廖华生、湖里区区长徐国庆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同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同安区区长黄燕添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翔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翔安区区长游有雄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驻厦部队补选海军 92762 部队副政委漆陆安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洪碧玲、廖华生、徐国庆、黄燕添、游有雄、漆陆安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9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5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副 主 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思明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副主席钟兴国，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钟兴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选举法第五条的规定，湖里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市委副书记洪碧玲、市政府秘书长廖华生、湖里区区长徐国庆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同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同安区区长黄燕添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翔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翔安区区长游有雄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驻厦部队补选海军 92762 部队副政委漆陆安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洪碧玲、廖华生、徐国庆、黄燕添、游有雄、漆陆安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补选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选举单位
1	洪碧玲	厦门市委副书记	女	1957.7	中共	湖里
2	廖华生	厦门市政府秘书长	男	1970.6	中共	
3	徐国庆	湖里区区长	男	1965.10	中共	
4	黄燕添	同安区区长	男	1966.8	中共	同安
5	游有雄	翔安区区长	男	1966.10	中共	翔安
6	漆陆安	海军92762部队副政委	男	1966.12	中共	解放军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5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虹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齐晓玲(女)、陈进春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5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免去康涛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二、决定免去李钦辉的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三、决定免去赵燕菁的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任命由欣(女)为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主任。

四、决定免去庄志杰的厦门市审计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林起核为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5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田兴玉为厦门海事法院福州法庭庭长,免去其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庭庭长职务。

任命许俊强为厦门海事法院宁德法庭庭长,免去其厦门海事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命汪钢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厦门海事法院福州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林瑞云为厦门海事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厦门海事法院福安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林强为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庭庭长,免去其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